

不忘初心 拥抱变化

业务拓展与创新是关系到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乃至律师行业发展的重大课题。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新设立了业务拓展与创新专门工作委员会，这是本届律协的一个重大举措。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工作委员会，业拓委应该做哪些工作？应该怎样把工作做好？这是全体会员交给业拓委的考题。业拓委成立两年来，不忘初心，拥抱变化，初步交出了一份答卷。

律师行业的业务拓展与创新必须依托律师的专业能力，如果只是醉心于宣传和推广自己，而不去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就是忘掉了从事律师行业的初心，脚下的路就会越走越窄。因此，从业拓委成立伊始，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作技能，即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共识。应当让每名律师，包括年轻律师，都有一个自己擅长的业务领域，并努力成为这个领域的专家。长期以来，律师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已经蔚然成风，市律协各专业委员会的业务知识培训精彩纷呈，但对于执业技能的训练尚不能满足需求，对于操作性极强的律师行业来说，这块短板亟须补足。首先，业拓委请来各领域的资深律师，通过举办家族财富传承、涉外、物流、知识产权等业务研修班的方式，让他们与同行交流业务操作技能，手把手地辅导、面对面地探讨，业务流程、操作指南、关注重点……资深律师多年宝贵经验的总结让年轻律师少走弯路，甚至弯道超车，达到了行业共同提高的目的。其次，业拓委关注到律师最重要的执业技能——庭审技能的培训一直被忽视，律师在法庭上八仙过海、各显其能，不仅影响庭审效果，还会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为此，业拓委先后与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作，组织了模拟仲裁庭和民事模拟法庭，让律师体会规范的庭审过程，观摩优秀律师的诉讼技巧。民事模拟法庭由北京市一中院优秀法官担纲审判长、审判员，运用先进的要件分析法审理案件，全程模拟各审判过程，并将整个模拟法庭制作成课件，供全市律师学习参考。

互联网时代来了，律师行业要适应这一改变，更要主动拥抱这一改变。无论是在律师业务拓展还是在执业方式创新



毕文胜 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拓展与创新工作委员会主任

方面，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应用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口口相传、熟人介绍的业务拓展模式和埋头于文牍的办案方式，已经落后于时代的要求。针对这一变化，业拓委连续两年先后举办了两届业务拓展与创新研讨会，就“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司法体制改革”“互联网+”等新形势下律师的业务拓展与创新工作进行充分研讨。两次研讨会点燃了律师探索业务拓展与创新的热情，赢得了与会律师的一致好评。

新技术正在改变世界，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将介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律师行业也不例外。世界上第一位人工智能律师 ROSS 已经就职于美国一家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破产事务，法律服务模式将发生重大变化，律师的工作方式也将发生改变。目前，会使用 word 撰写法律文书的律师很多，但是会使用 visio 将法律文书可视化的律师并不多；会使用百度搜索的律师很多，但是会利用大数据办理业务、提高工作质量、吸引客户的律师并不多，整个律师行业还没有做好迎接这种变化的准备。今后，业拓委将在进一步夯实专业基础的前提下，更多地关注新技术对行业的促进和引领，不忘初心，拥抱变化，做律师业务拓展与创新的带路人。📍

22 封面专题 Cover Story

为“一带一路”建设服务

中国律师笃定前行

Chinese Lawyers Move Forward certainly in Serving “the Belt and Road” Construction

“一带一路”战略融通古今，连接中外，是中国为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的努力。北京市律师协会一直以来致力于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稳健推进，为实现“一带一路”战略的法治化建设努力。2016年8月，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一带一路·中国律师——涉外律师业务机遇与发展”研讨会，并组织撰写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律师在“一带一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各省、市、自治区律师行业间的交流，3月2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津、沪、冀、辽、吉、黑、苏、闽、云、陕、甘、桂、宁、新等14个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协办的“法律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会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正式发布。系列报告和研讨会有助于“一带一路”战略实行过程中，对政府的制度建设及法律风险防范产生提示和引领作用；对企业的经营及法律风险防范产生警示和指引作用；为律师开拓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产生积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

未来，广大律师将继续为“一带一路”助力、护航！

卷首语 Preface

- 01 不忘初心 拥抱变化 / 毕文胜
Stay Gold, Face Change / Bi Wensheng

律协动态 News from BLA

- 04 北京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举行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Beijing Lawyer Congress Begins Solemnly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 09 李公田副局长主持召开市律协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专题会
Deputy Li Gongtian Held the Seminar of BLA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ure Committee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 10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苗林在十届市律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Remarks by Miao Lin, Secretary of Party Committee and Chief of Beijing Judicial Bureau, in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enth Beijing Lawyer Congress

新政介绍 Introduced of New Policies

- 15 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Beijing Lawyers Association

特写 Feature

律师

- 40 豁达心态、严谨作风是成功的“左膀右臂”
——专访全国优秀律师姜山赫 / 孙莹
Open-minded Mentality and Precise Manner are Left and Right hands of the Success ---An Interview with Jiang Shanhe, One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yers / Sun Ying

律师实务 Lawyer Practice

- 45 中国涉美企业建立贸易合规体系迫在眉睫
——以“中兴在美国贸易合规案”为背景 / 肖志刚
It's Imminent to Build Trade Compliance System among Chinese Enterprises being Involved in American Business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ZTE Case in USA / Xiao Zhigang

- 49 自留地的性质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 杨练兵
The Nature of Private Plot and its Settlement of Dispute / Yang Lianbing

- 52 同案犯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时，不应影响其他被告人的死刑适用问题的提出 / 汤建彬 李梓豪
The Proposal for Imposing Death Penalty on Some Defendants Should not be Influenced as Other Accomplices in a Crime May Have Lighter or Mitigating Circumstances / Tang Jianbin & Li Zihao

律协公告 Announcements of BLA

- 54 北京市律师协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处分决定摘要
A Summary of the Disciplinary Resolution Being Passed by Professional Discipline and Practice Disputes Mediation Committee of Beijing Lawyers Association

文化视角 Cultural Perspectives

黎明时分

- 59 西藏记事之一二 / 张黎
Tibet Records / Zhang Li

开卷有益

- 63 身之主宰便是心
——读《传习录》有感 / 郝春莉

品味生活

- 65 致年轻律师朋友们的一封信 / 常铮

会员之家

- 67 梦想终将闪耀 / 任静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子程
主任委员：张 峥
副主任委员：高 鹏 沈 腾
委 员：张学明 李超峰
董 梅 由莉雅
余昌明
杜 萌（特邀）
邢五一（特邀）

主 编：刘 军
执行编辑：吴 静
编 辑：杨孟涛 王燕然
张 靖 艾 翀
英文翻译：马 健
封面题字：赵朴初

主 管：北京市司法局
编 印：北京市律师协会
地 址：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号院5号楼
邮 编：100011
电 话：64515918
网 址：www.beijinglawyers.org.cn
邮 箱：tougao@beijinglawyers.org.cn
bjls2008@yeah.net

设 计：北京宝蕾元公司
印 刷：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6月
印 数：7000
发送对象：会员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 9817-L0139



北京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举行

2017年4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律协2016年理事会报告、2016年监事会报告、2016年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7年工作计划、2017年会费预算草案、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草案。

第十届北京律协206名律师代表参加了会议。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苗林，副局长李公田应邀出席。天津律协、河北律协班子成员应邀参会。苗林局长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会上，高子程会长作协会2016

年理事会报告；张卫华监事长作2016年监事会报告；邱宝昌副会长就协会2017年计划草案进行了说明；张巍副会长作协会2016年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2017年会费预算草案说明；赵曾海副会长作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说明；杨晓虹监事作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说明。

与会代表进行了分组讨论，就协会工作与章程修订、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等畅所欲言，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高子程会长就代表们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张卫华监事长就代表们关心的监事会工

作与监事会工作规则修订等问题进行了说明。

苗林局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市律协2016年度各项工作。他指出，第十届律协自成立以来，在会长班子的带领下，围绕加强行业服务与管理，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新的明显成绩，行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行业党建开创了新局面、行业自律实现了新突破；充分展示了是非面前有态度、行业发展有速度、服务大局有力度、关爱会员有温度的行业精神。

（苗林局长讲话详细内容见“特别报道”栏目）



▲ 律师代表大会现场

市人大常委会牛有成副主任到北京律协调研

2017年4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牛有成副主任到市律师协会就律师参与城市治理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监事长张卫华、副秘书长陈强及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律师法律服务团部分工作组负责人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高子程会长围绕北京律师行业的基本概况，近年来北京律师行业参与我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牛有成副主任对市律师协会参与相关工作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律师要继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深入研究和分析城市治理相关法律问题，为疏解非首都功能建言献策，为提高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出更多的贡献。



▲牛有成副主任讲话

北京市律师协会被评为 5A 级中国社会组织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公布了 2016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北京市律师协会荣获北京市 5A 级中国社会组织称号，这是目前在社会组织管理和建设方面最高级别的等

级标准。

在 2016 年 9 月的现场评估中，北京律协按照《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方案》要求，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成果、财务管理、诚信建设、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协会近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各项工作都得到了评估组的一致认可和高度评价。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经过评估审核专业委员会对评估组作出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了此次参评的 276 个市级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北京律协被评估为此次 53 个 5A 级社会组织之一，这也是继 2011 年被授予首批“中国社会组织”5A 级后，北京律协再次荣获 5A 级中国社会组织称号。



▲北京市律师协会荣获 5A 级社会组织称号证书

北京律协举办青年律师发展座谈会及青年律师读书会



▲ 青年律师读书会与会人员合影

“五四”青年节前夕，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青年律师开展系列活动。

2017年4月27~28日，北京律协在北京律师学院举办“传承 创新 融合——青年律师发展座谈会暨“五四”青年节活动”。北京律协副会长刘卫东、副秘书长刘军、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韩映辉、会员事务部副主任赵锦莲和40余位青年律师参加活动。座谈会中，与会人员一同学习了北京市司法局李公田副局长在朝阳区律协“创新管理与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正道相承 筑造未来——为什么律师行业更应该重视传承》，对律师行业的传承之道开展深入讨论；参会嘉宾围绕“青年律师业务开拓中存在的问题”“青年律师如何选择律

师事务所和指导老师”“青年律师职业保障制度”和“开展青年律师工作的思路”4个主题，与青年律师分享了执业经验

和律师行业传承、创新、融合的理念。

5月3日，北京律协在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举办“弘传统文化 扬法治精神——2017年青年律师读书会”。本次活动由北京律协团工委、青工委和青年律师联谊会主办，东城律协党

委、青工委承办。北京律协副会长刘卫东，副秘书长刘军、周凯，青工委主任韩映辉；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郝福杰，东城律协副会长郝春莉、刘新，秘书长肖思宁和80余名青年律师参加活动。活动中，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馆长吴志友、成贤国学馆馆长纪捷晶分别向青年律师介绍了孔庙和国子监的历史，讲解了国学知识和礼仪，带领大家品鉴了国学经典文化；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肖微和东城律协副会长郝春莉，分别推荐了书目《时光的形状》和《传习录》，并与青年律师一起分享了读书心得。青年律师身着汉服，体验传统服饰之美。活动中还穿插了抚琴悟道节目和书友互动环节，与会人员分享了各自的读书体会和感悟。🌐



▲ 青年律师发展座谈会与会人员合影

北京律协与北京尤迈医学诊所签署 北京律师“大病再诊断”保障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29日，北京市律师协会与北京尤迈医学诊所签署北京律师“大病再诊断”保障战略合作协议。出席签约仪式的有北京律协副会长殷杰，副秘书长刘军；北京尤迈医学诊所董事长王瑞、董事石东平、院长叶铁虎及各科室负责人。签约仪式由石东平董事主持。

“大病再诊断”保障是北京律协利用北京尤迈医学诊所优质医师资源为会员定制的服务。当律师被诊断为重大疾病或疑似患重大疾病后，可以得到诊所协和医院专家的再次诊断及审视、制定治疗方案等服务，律师可享受诊所“门诊挂号费全免一次”的保障。该保障具有医生经验丰富、门诊预约即到即看、精确分诊、看病时间至少30分钟以及多学科会诊（MDT）等优势，有助于减少误诊误治、降低



▲ 殷杰副会长和叶铁虎院长签约

医疗开支、避免过度医疗。

殷杰副会长表示，律师工作强度高、压力大、健康状况堪忧，“大病再诊断”保障是十届北京律协关心会员、服务会员的新举措，也是律师健康体检的有益补充。此次北京律协与北京尤迈医学诊所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各项资源为律师提供“大

病再诊断”保障，充分体现了协会对罹患重大疾病律师的关怀与照顾。

叶铁虎院长表示，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北京尤迈医学诊所将秉承协和精神和精神，凭借协和医院专家资源优势，与北京律协精诚合作，为律师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诊断和服务。🏥



▲ 签约仪式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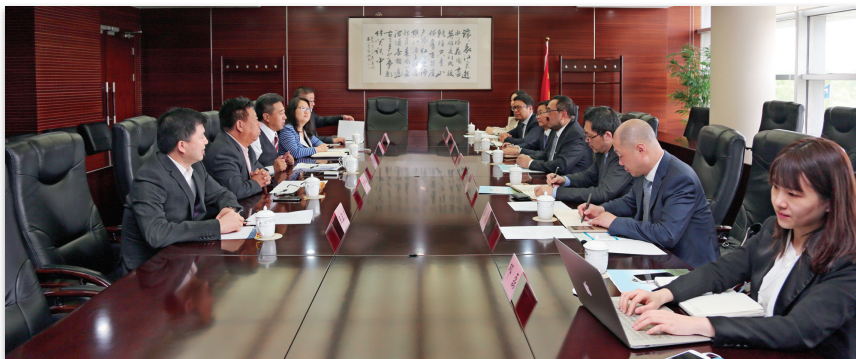
北京律协接待重庆律协来访

2017年4月25日上午，重庆市律协会长韩德云一行7人拜访北京律协。北京律协会长高子程、副秘书长刘军、丰台区律师协会会长梁建光、昌平区律师协会会长吴晓刚、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正志接待了来宾。座谈会由高子程会长主持。

会上，应重庆律协要求，北京律协详细介绍了北京市区级律师协会成立的过程，以及当前开展工作的情况。梁建光会长、吴晓刚会长和王正志副会长分别向来宾介绍了丰台区、昌

平区和朝阳区律师协会的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双方就加强区级律师协会管理 etc 等话题进行了交流。

会后，代表团一行参观了北京律协陈列室。



▲ 重庆律协来访接待会议现场

好人好事

北京律师白涛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2017年4月27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白涛律师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此次会议共表彰了100个先进集体、150名先进工作者和55名劳动模范。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人民大会堂与受表彰代表进行了座谈。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中央政法委秘书长汪永清，国家安全部部长陈文清，司法部部长张军，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

北京律协号召广大首都律师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学习，坚定信念、敢于担当、立足本职、积极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白涛律师授奖照片

李公田副局长主持召开 市律协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专题会

2017年4月21日，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召开专题会，听取了市律协新成立的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高子程，协会党委常务副书记、秘书长高鹏，协会副会长、党委成员、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赵曾海，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小鲁及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 李公田副局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是市律协认真贯彻中央、司法部 and 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首都律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而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全国律师行业属于首创之举。

会议就委员会2017年工作设想进行了研究讨论。

李公田副局长就律师协会及委员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提高认识，提高站位。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思想道德建设的通知》的具体举措，是当前北京律师行业工作的迫切需要。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是北京市律师协会对于全体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育与管理、强化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部门，领导班子要对这个部门特别给予重视，加强对这个部门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的力度，切实把首都律师行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抓好，落实中央和司法部对律师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二是要加强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设计工作内容，策划工作方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三是要加强与律师协会其他工作委员会和区律师协会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考虑律师会员工作分散、不坐班等工作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科技手段积极开展工作。五是要加强自身学习。委员会所有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司法部相关工作要求，学透上级文件内容，为全面履职奠定基础。🌐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苗林 在十届市律协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17年4月22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十届市律协第四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律师制度改革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将总结十届律师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审议通过市律师协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和会费预算，审议修订市律师协会章程和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这对于统筹抓好2017年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的建设，推进首都律师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我代表市司法局党委，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各位代表对协会工作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会议还特别邀请了天津市和河北省律师协会的领导到会指导。刚才，天津律协杨玉英会长和河北律协李益民会长分别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在此，我也代表北京市司法局，对两个兄弟省市律师协会领导的莅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感谢！希望我们京津冀三地律师行业互通有无、密切合作、携手并进，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十届市律师协会成立以来，在以子程同志为会长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围绕加强行业服务与管理，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新的明显成绩：



▲ 苗林局长讲话

一是行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近二年来，首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拓宽。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2308家、执业律师27337人，律师人数、办案数量和业务收入均居全国前列。2016年，全市律师业务收入达到170.82亿元，缴纳税款22.69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以上两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广大律师在做好自身业务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首都律师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是行业党建开创了新局面。市、区两级律师协会坚持把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放在协会建设的首位，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进一步巩固。目前，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

511家；全行业共有党员10187名，其中律师党员8373名，占律师总人数的30.6%。全行业各级党组织积极开展“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丰富多彩的宣传培训活动为载体活跃行业氛围，有效增强了行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三是行业自律实现了新突破。十届市律协新设立了思想道德建设、业务拓展与创新、区县联络和老律师4个专门工作委员会，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北京”“司法改革”四个研究会，组建成立了北京律协智库，为更好地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奠定了组织基础。协会各级组织认真履行《律师法》和《律师协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能，深化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与服务，在推动全行业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应当说，市局党委对十届市律师协会的工作是满意的，对市律协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也是肯定的。

我来市司法局工作只有半年，在和律协领导及律师的接触中，确实感受到了律师队伍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自己感受很深，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点：

一是是非面前有态度。首都律师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及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大是大非面前，律协态度坚决、旗帜鲜明、主动作为，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服务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二是行业发展有速度。首都律师行业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所建设、专业委员会建设，以及办案数量、为社会产生的经济价值等方面提升的幅度非常大，体现了北京律师行业蓬勃发展的态势。

三是服务大局有力度。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重点工作提供服务方面，首都律师是其中最主要的力量。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首都律师的工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和好评。大家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以律师为主的百人法律服务团。各区及各职能部门对这项工作都是充分

肯定的。

四是关爱会员有温度。协会对身患重病、家庭困难的会员给予了上百万元的补助支持，对影响行业发展、广大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协会也在努力和相关机构协调和沟通，积极研究和推动问题的解决。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大以来，律师工作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律师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加强律师工作作出了顶层设计，对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央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协会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前天，市委常委会也审议通过了我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很快就会发布实施。在新的形势下，首都律师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全新的任务挑战。2017年3月，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形势任务，先后召开了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律师教育管理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律师工作、律师教育管理工作作出了部署，并提出了要求。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正在积极传达、贯彻和落实上述会议精神。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律师协会工作，与大家交流以下四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律师协会的功能定位

律师协会是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的重要一环，是加强和改善律师行业管理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支撑，是联系党和政府与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新的形势对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是承担特殊职能的属性，凸显了律师协会的重要地位。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协会是承担特殊职能的行业协会。司法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成立律师协会或者其他律师行业性组织。这是中央对律师协会新的定位，也是律师协会不同于其他性质行业协会的区别所在。广大律师一定要深刻认识到这是中央对律师工作的重视、关怀和对律师协会的厚爱，一定要忠诚履行职责，切实做好行业自律工作，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是“四个全面”战略的全面推进，赋予了律师协会新的任务。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深入推进，律师法律服务已经融入到经济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律师协会在国家社会治理中的角色不可或缺，在组织引导广大会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优势不可替代，作用不可小视。律师协会一定要从大局着眼规划工作、推进工作，在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切实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三是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律师协会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随着律师制度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律师协会工作改革与创新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律师协会必须顺应律师工作改革的方向，遵循社团法人的规律和特点，按照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律师协会的功能作用。

二、认真履职，扎实推进首都律师行业的创新发展

新形势、新任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协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律师协会一定要抓住机遇、主动担当，紧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步伐，围绕“四个着力”，认真履行职责，推进首都律师行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

一是要着力抓好“三项建设”，实现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有机结合。市、区两级律师协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首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着力破解“政治站位不高、思想引领不够”的问题。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注重健全完善符合首都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动态覆盖和有效覆盖。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广大律师抵御西方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法治观念的不良影响和侵蚀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切实加强律师协会的组织建设，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律师行业得到全面贯彻。

二是要着力做好“三个服务”，实现服务律师、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有机统一。律师协会的本质是服务，只有做好服务，才能有作为有地位。要着眼服务律师，坚持以人为本，以律师发展需求为重，以广大律师期盼为念，把律师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层次，优化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涵，不断增强律师协会的凝聚力。要着眼服务行业，积极主动作为，健全完善律师协会与公检法机关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和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建好用好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和保障机制，着力破解“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规定落实不到位、沟通联系机制不健全”的问题。要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和法律服务需求，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新兴业务领域、高端业务领域的律师人才，特别是行业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要积极为律师行业拓展业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牵线搭桥，为律师提升服务层次创造条件。要研究制定“北京律师”品牌服务行为标准，着力培育和打造“北京律师”品牌。要着眼服务社会，进一步畅通律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渠道，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首都城市规划、京津冀

协同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城市副中心建设、冬奥会筹办、“大城市病”治理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积极拓展纠纷调解、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等法律业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全面服务“平安北京”建设，切实增强律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是要着力推进“三类规范”，实现规范协会自身、规范律师执业，规范律师所行为的有机结合。要依法依规履行好促进行业建设、行业规范、行业监督等职责，努力形成律师行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提升的良性循环。要健全完善律师协会民主管理决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反映律师行业诉求的工作制度，完善律师协会工作制度体系，努力使律师协会的每一项工作依法、依规，在阳光下运行。要健全完善律师自律管理制度，完善行业规则和规范，筑牢织密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激励、约束的规范体系，明确律师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明晰律师执业的行为边界，规范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用有效的制度措施，使日常监督管理得到切实加强。要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强化律师事务所的基础管理，强化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执业监督，使律师管理教育真正直接作用到律师执业层面。要健全完善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制度、律师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律师行业惩戒制度，促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操守。要坚守律师执业的“三条底线”，即绝不能利用律师身份和以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炒作个案，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绝不能利用律师身份策划、煽动、组织有关利益群体，干扰、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绝不能利用律师身份教唆、指使当事人串供、伪造证据，干扰正常的司法活动。对踩红线、破底线的行为，要敢于亮剑、敢于发声、敢于动真格，坚决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四是要着力体现“三位一体”，实现监督、指导、教育的有机融合。监督、指导、教育是律师协会管理律师行业的三大手段，也是律师协会管理律师行业的职责所在。律师协会要在坚持“两结合”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司法行政机关密切协作，认真履行好监督、指导、教育职责，实现监督、指导、教育三位一体，促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规范诚信

执业。要加强监督，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监督机制，健全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规范法律服务秩序，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防范和惩戒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指导，及时健全完善执业指引和业务操作指引，指导律师认真做好辩护代理工作，切实做到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尽职执业。要加强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律师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

三、精准发力，切实提高律师协会的工作水平

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是律师协会重要的决策机构，承担着推动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职责。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的工作水平，事关律师协会的工作质量，事关协会的作用发挥，事关律师协会行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协会特别要注重提高“四种”意识和能力：

一是要注重提高把握方向意识和能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律师工作的根本。律师协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涉及道路、理论、制度等根本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偏差。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协会党委的工作要求。要把协会工作和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把协会工作放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要把协会工作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结合起来，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二是要注重提高主动作为意识和能力。律师协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和纽带，既要把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律师行业之中，又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反映广大律师的愿望和诉求。做到这一点，律师协会必须要有向心力和凝聚力，必须要积极主动作为，切实把律师协会挺在行业服务管理的前面。市、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

要尊重行业发展规律，鼓励和支持律师协会代表行业，放手让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履行好职责，帮助律师协会树立在广大律师中的权威性，使律师协会能够最广泛地团结凝聚广大律师，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是要注重提高自律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要切实加强律师协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律师协会自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要立足大局、放眼全局，深入研究事关律师工作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要抓住工作重点，在关系律师行业切实利益的重点、难点问题上下工夫，解难题、补短板。要着力推动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不断探索行业自律管理的新路子。

四是要注重提高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律师协会和律师是鱼和水的关系。律师协会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当好律师的“娘家人”。要密切与律师的联系，抓住律师最关心、最直接、最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想律师之所想，急律师之所急，帮助律师解决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提高组织动员能力，为律师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指导、拓宽渠道。要增强沟通协作能力，为律师与司法人员构建新型关系搭建平台，为行业拓展业务创造条件，为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提供帮助。要加大宣传表彰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律师行业综合性表彰和专项表彰制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树立首都律师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勇于担当，认真履行会长、理事、监事和代表的职责

市律师协会的会长、理事、监事和代表是我们首都律师行业的优秀分子和骨干，肩负着全市2万7千多名律师的重托和希望。虽然大家担当的角色不同，但都是律师工作的传播者、组织者和推动者，承担着推进首都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责任和使命，工作中大家一定要做到“四讲四有”：

首先，一定要讲政治，有信念。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引导广大律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引领广大律师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其次，一定要讲大局，有胸怀。要始终坚持讲大局，顾全局，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大局。要坚持首善标准，在服务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律师协会工作。要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科学决策，正确处理分工和协作的关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合力提升协会工作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一定要讲规矩，有品行。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遵守行业规范，不断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严于律己、出以公心，坚决抵制律师队伍中的不良现象和不正之风，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工作集体。

第四，一定要讲奉献，有担当。要以律师事业发展为重，发扬“主人翁”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忠诚履责，恪尽职守，甘于奉献。要深入一线了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倾听律师的意见，反映律师的心声。要坚持原则，认真负责，理性思维，为正确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律师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难题、科学谋划律师工作建言献策，努力提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律师协会更好地服务律师、服务行业、服务社会。

同志们，高标准做好首都律师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为契机，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不断开创首都律师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最后，预祝本次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

(2008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4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律师协会服务与管理，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及律师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由北京市全体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行业实施服务和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团结带领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规范会员执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增强会员依法执业能力，促进北京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文明进步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依法接受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对全市各区律师协会及律师工作联席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开展对外宣传与对外交流，扩大行业的对外影响；
-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监督、指导和规范会员的执业行为；
- (四) 组织对会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会员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 完善职业评价体系，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向社会披露会员执业、荣誉、诚信和重大风险等相关信息，完善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

(六)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的人员进行考核；

(七) 对会员给予奖励；

(八) 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拓展会员执业领域，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

(九) 依法对会员进行登记管理并提供服务；

(十) 指导团体会员的规范化管理，对团体会员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十一) 建立并完善会员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十二) 协调与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的关系；

(十三) 参与立法活动，提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建议，鼓励、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十四) 组织会员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及文体活动，加强行业文化建设；

(十五) 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举报，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作出行业惩戒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并受理会员的复查申请；

(十六) 调解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十七) 收取、管理和使用会费；

(十八)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或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北京市司法行

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通过本会团体会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本会的预备会员，接受本会的管理。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享有请求本会维护合法执业权益的权利；
- (三)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继续教育、业务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的权利；
- (四)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文体活动、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待遇及其他服务的权利；
- (五) 享有使用本会的信息资料及设施的权利；
- (六) 享有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七)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八) 享有获得本会救助的权利；
- (九) 享有对本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申请复查的权利；
- (十)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定的权利；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三)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律师行业规范；
- (四) 接受本会的考核、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办理会员登记手续；
-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继续教育；
- (六)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履行法律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 (七) 自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 (八)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九) 接受并履行本会作出的生效惩戒决定；
- (十) 接受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十一)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 (一)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业务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的权利；
- (二) 享有使用本会信息资料及设施的权利；
- (三) 享有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关于立法、司法、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 享有就律师事务所管理获得本会指导和帮助的权利，享有请求本会调处其内部争议的权利；

(五)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六) 享有对本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申请复查的权利；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并按规定办理团体会员登记手续；
- (三) 教育、指导和监督本所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调查处理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不当行为，对本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非律师人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 (四) 组织本所律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五) 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实施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风险防控、案件指导、重大事项报告及非律师人员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如实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的相关信息；
- (六) 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对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责任；
- (七) 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八) 组织并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九) 接受并履行本会作出的生效惩戒决定；
- (十) 按规定缴纳团体会员会费及代收个人会员会费；
- (十一) 组织本所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交流，提高执业水平，降低执业风险；
- (十二) 接受本会的考核、指导、监督和管理，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 (十三) 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本会可以对为北京市律师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团体和个人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北京市律师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修改并监督实施本会章程；
- (二)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重要的行业规范；

- (三)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 (四) 选举或罢免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会费预算方案及上年度决算报告;
- (八) 审议重大的资产购置、管理及处置方案;
- (九) 审议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或理事会提交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区律师协会、律师工作联席会和从本会个人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各区律师协会会长为律师代表大会的当然代表。

第十六条 律师代表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且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律师代表的名额、比例以及选举办法由理事会制定。

第十七条 律师代表每届任期四年，从每届律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律师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前为止。律师代表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在任职期间应定期听取所在选区会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对本会重大决策进行调研论证、督促决策落实，对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监事长进行监督，按时出席律师代表大会等职责，建立代表提案及反馈工作机制、代表培训及履职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在任职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表决权、质询权、提案权、提议权、罢免权；
- (二) 联系会员、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利益；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律师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代表资格，由理事会进行公告：

-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纪律惩戒的；
- (三) 累计两次不参加律师代表大会或不履行表决职责的；
- (四) 调离北京律师行业的。

律师代表在任期内丧失代表资格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

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律师在任期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律师代表在任期内暂停执行代表职务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暂停。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

律师代表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每年的第一季度举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由理事会决定。

下列事由发生时，应自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联名提议；
- (二) 理事会决定；
- (三) 监事会提议。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全体律师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律师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律师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但律师代表大会对章程的制定或修改，必须有全体律师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经全体律师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每届律师代表大会的理事会在其任期届满六个月前，应当在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设立本会换届工作机构，专门负责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每届律师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当在律师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举行换届会议前应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本届会长主持，在预备会议上产生主席团。

律师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审议提交大会表决事项，确定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监事长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经本会换届工作机构审查、确定，可邀请特邀代表列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体理事组成。

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律师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

律师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召集律师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决定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三) 制定并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会费预算方案及上年度决算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的行业规范；
- (五) 决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及具体工作事项，听取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和调整；
- (六) 经会长会议提议，聘任或解聘本会秘书长；
- (七) 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修改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 (八) 推选及建议罢免全国律师代表大会北京地区的代表；
- (九) 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
- (十) 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需提交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行业规范；
- (十一) 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重大的资产购置、管理和处置方案，对本会拨付各区律师协会及律师工作联席会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十二) 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三个月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闭会期间，经会长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在北京市执业五年以上，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的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任期与律师代表每届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每次换届留任的理事应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理事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理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罢免该理事的任职资格。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人大、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而缺席理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理事人数出现缺额时，理事会可提请律师代表大会补选理事。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工作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会长及会长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本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会长由全体律师代表从在北京市连续专职执业十五年以上的当选理事中选举产生。副会长由全体律师代表从在北京市连续执业十年以上的当选理事中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可连选连任，但在同一职位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六条 会长的职责：

- (一) 主持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
- (二) 代表理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 (三) 代表会长会议向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 (四) 签署本会文件；
- (五) 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六) 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

第三十八条 会长会议是本会的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受监事会的监督。会长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九条 会长会议必须由全体会长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长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决策方式，决策时应充分听取会长会议各成员的意见。会长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全体会长会议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会长会议的职责：

- (一) 决定本会的日常工作事项；
- (二) 决定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三)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或解聘；
- (四) 提名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决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人选；
- (五) 对律师代表大会及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在执行过程中作出必要的解释；
- (六) 建议理事会、监事会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监事；

(七) 召开理事会会议，研究提交理事会的议题，审核提交理事会表决的事项；

(八) 向理事会提议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九) 提请理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行业规范；

(十) 提请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的聘任或解聘；

(十一) 对涉及本会重大资产购置及资产处置方案提出建议并报理事会审议；

(十二) 根据需要，聘请关心律师工作、对律师事业作出较大贡献、有较高声望及影响的人士担任本会顾问；

(十三) 其他应当由会长会议决定或提请理事会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全体监事组成。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对理事会及会长会议工作实施监督，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会长会议执行本章程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督本会年度计划、会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

(三) 监督本会的资产管理情况；

(四) 监督理事、副会长、会长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 监督理事会办理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情况；

(六) 监督有重大影响的本会专项事务；

(七) 提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八) 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

(九) 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通过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 列席会长会议和理事会会议；

(二) 作出决议，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异议或提案；

(三) 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四) 提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

水平，在北京市执业八年以上，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律师事业的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律师代表每届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每次换届留任的监事应不超过三分之二。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从在北京市连续专职执业十五年以上的当选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委派监事列席理事会、会长会议；

(三) 代表监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四)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监事职责的，理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律师代表大会罢免该监事的任职资格。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人大、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而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五十条 监事人数出现缺额时，监事会可提请律师代表大会补选监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规则由律师代表大会制定。

第八章 秘书处

第五十二条 本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是本会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

第五十三条 秘书处的职责：

(一) 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 对律师行业管理进行调查研究，并向理事会、会长会议提出工作建议；

(三) 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本会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经会长会议提名，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经秘书长提名，由会长会议聘任或解聘。

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秘书长的职责：

- (一) 主持秘书处全面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及其他事务并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将实施结果报告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
- (三) 拟订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 (四) 聘任或解聘除副秘书长以外的秘书处工作人员；
- (五) 列席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
- (六) 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机构的联络工作；
- (七) 完成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专门工作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专门工作委员会是本会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业发展调研与行业规范起草、会员权益保障、会员事务与会员福利、执业规范引导、执业纠纷调处与违规执业行为惩戒、会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会员业务培训、业务研究与经验交流、国际交流、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青年律师的培养及指导、律师行业宣传、财务预决算报告起草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全体委员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会长会议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八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业务指导与研究机构，负责就前沿法律问题和社会热点法律问题开展理论研讨和论证，就立法和法律实施向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本会要求为政府大型活动或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制定业务操作指引，对会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

专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全体委员组成。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会长会议提名，经全体委员

选举产生。

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九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办法及工作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章 奖励与惩戒

第六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分别给予通报表扬、嘉奖、授予荣誉称号，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

- (一) 在积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 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 成功办理在全国或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 (四) 在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方面成绩突出的；
- (五) 为律师行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六) 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会员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受到行业惩戒：

- (一) 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 (二) 违反有关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 其他严重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及行业声誉，应当受到惩戒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除作出惩戒决定以外，本会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单独或同时作出责令会员限期纠正违规行为或履行特定义务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会员因违法执业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本会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六十三条 行业惩戒的种类包括：

- (一) 训诫；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中止会员权利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 (七) 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惩戒种类。

第六十四条 对会员的奖励及惩戒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与经费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固定资产和经费由本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六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本会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会费；
- (二) 国家拨款；
- (三) 捐赠；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应当按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登记注册前。

第七十条 会费应用于下列开支：

- (一) 工作和业务研讨会议支出；
- (二) 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 (三) 开展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四) 开展行业宣传工作；
- (五) 专门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活动；
- (六)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会员奖惩工作；
- (七) 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和培训；
- (八) 开展会员福利事业；
- (九) 拨付各区律师协会及律师工作联席会经费；
- (十) 缴纳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
- (十一) 其他必要支出。

第七十一条 本会负责财务工作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会费预算方案。本会预算执行情况、各区律师协会及律师工作联席会使用本会拨付经费的情况，接受本会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第七十二条 预算的资金支出由秘书处执行，监事会对预算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十三条 本会单独设立会费收支账目，每年由理事会根据审计报告作出会费收支决算报告，经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会员发布，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会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并

报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会英文名称：BEIJING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BLA。

第八十条 本会标识由一大一小两个同心圆、五颗五角星、三组正反相背代表律师的“L”图案组成。本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北京市律师协会”黑体中英文字样，为本会专用会徽，蓝色、淡黄色为会徽主要色调。

第八十一条 本会会旗为白色旗帜，左上方为蓝色本会会徽，中间为“北京律师”蓝色字样。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律师代表大会修改。

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本章程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

(二) 律师代表大会根据律师行业发展实际认为需要修改本章程时。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本会各机构的工作规则，授权理事会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前已试行的本会各机构的工作规则、细则与本章程不相抵触的继续有效，有抵触的应在本章程生效后九十日内修订完毕，并报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至少”“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超过”不包含本数在内。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报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为“一带一路”建设服务
中国律师笃定前行



编辑部语

“一带一路”战略融通古今，连接中外，是中国为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的努力。北京市律师协会一直以来致力于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稳健推进，为实现“一带一路”战略的法治化建设努力。2016年8月，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一带一路·中国律师——涉外律师业务机遇与发展”研讨会，并组织撰写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律师在“一带一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各省、市、自治区律师行业间的交流，3月2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津、沪、冀、辽、吉、黑、苏、闽、云、陕、甘、桂、宁、新等14个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协办的“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会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正式发布。系列报告和研讨会将有助于“一带一路”战略实行过程中，对政府的制度建设及法律风险防范产生提示和引领作用；对企业的经营及法律风险防范产生警示和指引作用；为律师开拓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产生积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

未来，广大律师将继续为“一带一路”助力、护航！



为“一带一路”建设服务 中国律师笃定前行

——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侧记

特邀记者 / 曹 婧



▲ 研讨会现场

“一带一路”战略是跨越时空的宏伟构想，融通古今，连接中外，是中国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的努力。2017年3月23日，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津、沪、冀、辽、吉、黑、苏、闽、云、陕、甘、桂、宁、新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协办的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本次研讨会的召开，旨在助力“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稳健推进，实现“一带一路”战略的法治化，同时加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间的交流，进一步发挥律师在“一带一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研讨当天，会场气氛热烈，与会人

员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共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发展大计。参会律师纷纷表示，从中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发。能够感受得到，作为法律工作者，律师们能为参与这一伟大战略的实施而深感自豪。此次研讨会的圆满召开，就是首都律师乃至全国律师深度参与、积极备战这一伟大战略的有力证明。

镜头一：开幕式——高屋建瓴指引方向

开幕式由北京市律协副会长张巍主持。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长征、全国律协会会长王俊峰、全国律协副秘



▲ 张巍副会长主持研讨会开幕式

书长李海伟、北京市司法局副巡视员马捷、北京市律协会长高子程等领导参加了开幕式，并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高子程指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律师提供了巨大的法律服务市场。同时，律师自身也应当做好充足的储备，加强涉外法律业务的学习，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提高涉外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努力提升处理涉外法律纠纷和开拓相关法律服务市场的能力。高子程说，北京律协作为首都的律师行业协会，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应当主动服务国家大局，同时，北京律协对于服务国家大局非常重视，因此，北京律协在2016年成立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就是要为“一带一路”提供相关法律研究的服务，并引领律师行业提高拓宽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

李亚兰代表协办单位对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作出了表态，同时对北京市律协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表示感谢。

王俊峰对本次会议的召开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大家以此为契机，共同深入交流“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律师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研讨如何发挥律师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

丘征在致辞中强调，一是律师行业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中对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出的要求；二是要适应“一带一路”建设中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密切跟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充分的利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贸易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三是要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的建设，针对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整合各专业领域人才，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法律的研究，增强与各有关方面的交流沟通，相互学习和借鉴，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提得更高。

马捷在致辞中给广大律师提出了几点希望：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切合点和切入点；要不断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的沟通，以及和其他法律服务相关行业的合作，在交流中找到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的关键点；要注重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建立不同法律制度框架下的风险防范和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形成“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理论体系，同时加强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法律制度，努力提高“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的前瞻性和实效性。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的成功发布，是本次研讨会的一大亮点。开幕式上，高子程会长宣布该报告正式发布。此报告共有3册，分别对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捷克等国家的海外投资法律环境进行了分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与会嘉宾对北京律协在国内首次尝试重点选择、细分行业、纵向研究的新模式，以及为中国企业和中国律师提供更为直接、更具备可指导性投资参考为导向的报告编制，作出了高度评价，并对各位作

者和参与编写工作的律师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镜头二：主题演讲——提纲挈领话语展望

开幕式结束后，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执行理事长许宁宁、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副主任陈军超、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副主任王伟，围绕“中国律师先行在‘一带一路’实施中的重要性”分别进行了主题演讲。他们表示，本次研讨会的召开恰逢其时，中国律师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勇于先行、必须先行、有所先行，为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并在此过程中抓住历史发展机遇，促进律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与繁荣。主题演讲环节由北京市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主任任建芝主持。

许宁宁在演讲中指出，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虽然大部分中国企业表现不凡，但我们也不应回避在这其中浮现出的一些问题。有的问题已经引起了一些负面评价，比如签约率高和成交率低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中国企业远远低于其他国家的国际投资的成交比率。然而，这些问题的存在，本质上都是在前期如法律评估、市场评估等方面工作做得不到位，甚至是由缺少相关评估而直接导致。企业往往是贸然进入投资，因而在过程中发现诸多问题，进而导致投资的放弃。不可否认，这其中的大部分问题是由于法律评估缺失或严重不足造成的。最后，他提出三点建议，希望中国律师能够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投资舞台上成为主角。

陈军超说，维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公民和机构的安全和合法权益，为此提供法律保障，既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应有之意，也是领事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面对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权利受侵害的情况，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尤其重要。他希望律师行业多关注这些问题，并加强合作，切实维护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王伟围绕主题，讲了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中国律师为什么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他指出，这是国家需要、企业需要、中国律师自身发展的需要。第二，中国律师如何

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律师应该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他认为，中国律师至少可以在三个层面找到用武之地，即在业务层面、制度层面和意识层面做出努力。第三，中国律师如何先行的问题。对此，他讲到三个词：学习，学习语言、熟悉掌握国际贸易投资业务技能、深入了解目标国某一领域的法律制度；合作，与目标国律师合作、与国内的同行合作、与行业协会合作；宣传，做好现有项目，以建立良好口碑，善于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学术成果，积极参加律师协会商会和各种会议，展示和锻炼自己。

任建芝随后补充道，中国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如果大量地直接使用境外律师，不仅面临沟通障碍、服务成果无法满足中国企业投资决策的程序性和实务性需求等问题，还将导致上述许宁宁理事长提到过的成交率较低等问题。更有甚者，还将面临大量商业信息泄露，进而进发国家经济安全等衍生问题。针对前期走出去的很多不成功案例，任建芝强调这其中的原因主要在于，部分企业一贯轻商务重行业的经营习惯，以及不重视商业化、市场化操作的重要性，并且绝大部分是忽视中国律师的作用导致的。中国律师基于文化背景和成长、执业经历，更加了解中国企业在国际投资中对法律服务的工作需求，了解中国企业文化，了解中国境内商事法律体系，尤其是国有资本投资管控体系和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中国律师的服务更加贴近中国企业的需求。中国律师中的部分投融资专业律师，完全具备法律商务能力，完全具备统筹境内外中介机构为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综合服务能力。

镜头三：实务研讨——落地生花谋计发展

下午，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宋政平及北京律协外事委副主任刘进军的主持下，会议进入到中国律师在“一带一路”实施中的法律服务实务研讨环节。来自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的十余名律师，围绕“中国律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和“中国律师在‘一带一路’实施中的法律服务”两个主题，发表了主题演讲并同与会律师展开了热烈的互动交流。

《中国投资促进》杂志主编林远福：《“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需要强化投资促进》、北京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杨晨：《“一带一路”与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协行业发展委员会主任徐宝：《“一带一路”战略中涉阿法律服务风险防范——以中阿博览会为视角》、云南省律协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鹿斌：《践行法律外交 彰显律师价值——以中国律所在老挝设立首家中资律所为视角》、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主任苏日好：《中国企业对越南境外投资政策及风险防范要点》、天津市律协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委员会主任纪雪峰：《“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企业赴东盟投资法律风险与对策研究》、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主任陈霞：《“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涉俄法律服务》、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桂佳：《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中的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应对》、北京市律协教科文体与旅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马林艳：《“一带一路”背景下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东旭：《“一带一路”下辽宁律师在涉国际法律事务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北京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小涛：《“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不良资产处置》、上海市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邵开俊：《结合实务经验浅谈律师在国际投资业务中的作用》、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管

理合伙人陈易平：《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股权涉及的反避税问题》、河北省律协涉外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张乾：《利用离岸基金海外投资的技巧及设立实操流程》、北京市律协商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彭先伟：《中国式禁诉令及其在涉外海事司法中的作用》、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涂崇禹：《理解不同区域法律文化 促进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上述嘉宾分别围绕主题，结合自己及团队的所思所做，分享了实务经验，贡献了发展智慧。

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亚兰、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徐文莉、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王世清、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窦醒亚、吉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琪和研究会任建芝主任，作为点评嘉宾，就上述精彩的演讲进行了细致的点评，并就上述主题与发言嘉宾和参会同仁进行了探讨。

律师作为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的召开，是律师行业落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精神，全面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体现。“一带一路”政策提供了大量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对于律师，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我们共同期待，律师行业能够抓住机遇，披坚执锐，在“一带一路”建设、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大有作为！



▲与会嘉宾与部分参会律师合影

拓展领域 打造平台 培养人才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丘征副司长在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上的讲话（节选）



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带一路”战略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战略，也是法治

发展的战略，法律服务工作在“一带一路”

建设的过程中发挥着重

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一

带一路”贯穿欧亚非大陆，沿

线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法治水平差异较大，法治环境也较为复杂，法律服务需求众多，能够形成新的律师业务增长点，为律师行业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对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出了明确要求，值此意见印发实施之际，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因势而动，齐聚一堂，共同研讨律师如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可谓恰逢其时，很有意义。

第二，全国律师行业要认真做好“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概括起来就是12个字：拓展领域、打造平台、

培养人才。所谓“拓展领域”，就是适应“一带一路”建设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法律服务需求，广泛为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跨国投资、能源资源合作、行业金融等提供服务，密切跟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贸易提供法律咨询和决策参与。要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充分利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积极作用，努力推动全方位法律服务。

所谓“打造平台”，就是打造律师服务“一带一路”的有效载体，可以是服务型的，也可以是交流型的。例如，近几年，一些地方律师协会举办的律师服务“一带一路”论坛和研讨会就是有效的交流平台，部分省、区、市律师共同发起成立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就兼具了交流和服务的功能。目前，我们正积极与国家发改委沟通，着手成立“一带一路”律师法律顾问团，全国律协也在筹备发起建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各地律师协会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立足地缘优势，人才优势，打造符合实际需要、具有自身特色的平台，真正为律师服务“一带一路”搭好台子，撑起

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律师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的实际行动。下面我谈三点想法。

第一，研究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主动应对全球化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对于构建我国开

场子。

所谓“培养人才”，就是要确实牵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这个“牛鼻子”，补齐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短缺的短板，要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做涉外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升级版”，争取在五年内培养500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涉外律师人才和后备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基础建设，会同教育部门在北京、上海、重庆、武汉等高校聚集城市，建立涉外法律人才培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探索建立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发展涉外企业公司律师。逐步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涉外法律服


务人才队伍。

第三，要整合资源，不断提升律师服务“一带一路”的工作水平。“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是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个领域。如何聚集力量、整合资源、加强合作、形成合力是一个重要课题。我想，一是要加强交流。近两年，各地围绕律师服务“一带一路”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一些律师建立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出版了沿线国家法律环境调研报告；一些律师所成立了专门的“一带一路”服务机构；各地律师办理了大量涉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案件，积累了很多的经验和做法。各方力量

要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既要借他山之石，取长补短，也能够避免重复劳动，少走弯路。二是要加强研究，认真研究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以及经贸活动、重要法律规定，深入了解政府部门、公司企业和公民个人的法律服务需求，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三是要加强合作，致力于构建大合作格局，既要加强东、西、中部的律师协会的合作，也要注重各地律师事务所之间、律师之间的合作，凝聚各地区、各层面的力量，共同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中面临的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应对策略

桂 佳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是直接纳入其民法典中。因此，各国有关知识产权诉讼和执法机构的差异较大。纵观东南亚，新加坡作为唯一的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以及国内知识产权的整体状况都很强。

作为一个新兴的国家，印度的发展速度非常快。它近几年知识产权状况的提升速度，让我们想起了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巨大进步。在多数情况下，一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早的发展主要还是源于因为受到外部压力所影响。

对中东欧而言，我们认为，最值得一提的就是中东欧的8个国家，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在此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加入欧盟之后，会对该国整体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一个非常大的推进作用，特别是对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的执行层面，有很大的增强作用。

此外，俄罗斯现在的经济发展程度和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是不完全成正比的。目前，它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高于现有的经济发展程度。我们认

为，中俄之间的贸易可能会有长足发展，因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现代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方面，俄罗斯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较高的。自2006年起，俄罗斯不仅对其国内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进行了重大调整，废除了知识产权单行法律，实现了知识产权法典的完全民法化，而且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机构也进行了改组。

我们为什么要提“一带一路”海外知识产权的战略保护？首先，我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中有两个最重要的方面，一是行动自由，也就是说将自己所有的权利确定下来，不受他人妨害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并扩大在海外的市场份额。只有这样，权利才能够在异国受到更好的保护，如果有人侵犯我们的权利，依据他国的法律体系，我们可以做应对，这是第一个角度；另一个就是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我们应当在哪里规避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的风险？应当在现有的市场和已有的法律体系框架下，更重要的是在未来市场的布局中作出规划，规划范围不局限于专利，还可以从外观

在“一带一路”的大环境之下，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在海外遇到诸多知识产权问题时，应当如何保护自己，并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益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议题。

首先，简单介绍一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概况。首先，东南亚有东盟诸国，其中有的国家有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单行法律；有的国家是直接放在一个万能的知识产权法典里；还有的国家并没有将其纳入知识产权法典里，而

设计（在不少发达国家并非以专利对之进行保护）、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多方面进行规划和组合。首先需要有一个统筹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先行，主要是因为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并不相同。尤其是在商标权保护层面，例如中国对商标权采取先注册原则，而英美法系国家多是先使用原则。还有，关于产品制造地，产品出境运到哪里去，以及产品过境的问题，例如中东欧这几个国家与中国日后发展的合作潜力特别巨大，如果将我们的产品运到中东欧去，势必要途经很多国家，此时的知识产权保护又该如何？企业总部有没有必要在欧洲哪个国家设立区域性的总部进行统筹性管理？这些都是需要考虑和践行的方面，至于怎么做，后面会提到一些方法。

其次，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法要点，由于沿线国家比较众多，我在此挑几个重点国家提一下。越南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的保护期是20年，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是10年，工业设计专利的保护期是5年，而且可以续展两次。说到外观设计保护，很多国家的外观设计保护并不是在专利法保护体系里，尤其是欧盟对外观设计保护是完全独立于专利保护体系的。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欧盟，将会有更多的国家需要遵守欧盟的游戏规则。有趣的是，欧盟的外观设计分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和注册的外观设计两类，这两类都不是专利的保护客体，而前

者的保护更接近于欧盟的著作权保护（不需要注册，自动受到保护），而后者的保护更接近于欧盟的商标保护。

新加坡的专利法体系是非常健全的。在新加坡，要获得专利法保护，首先其发明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其次必须向专利登记处提交专利申请。虽然其专利法并没有明确列举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其中规定了不能够取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例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发明。

印度的专利法为2005年的生效版本，其中没有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此外，印度的药品专利颇受国际关注，因为原本的印度专利法规定，可以申请专利的是药物的制造方法，而非药物的成分，所以印度早期可以大量仿制国外的药物。但从2005年起，WTO的过渡期结束，印度必须按照规则将药物成分列入可申请专利范围。面对这种情况，制药企业游说政府，在专利法中增加了异议条款，使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印度专利审查部门提出专利无效的异议，使外国制药公司的专利无法在印度生效。在2005~2006年之间，制药企业提出了一百多个异议。所以印度的专利制度也是比较特殊的。

俄罗斯的专利法相当全面，涵盖对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工业设计的专利保护。俄罗斯也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因此外国申请者能在俄罗斯

获得专利权，特别是准备在俄罗斯销售进口产品的公司若在俄罗斯境外拥有专利权，最好也在俄罗斯提交专利申请。

我们该如何对专利风险进行警示和防范？中国企业应积极地收集相关的信息，尤其是与自己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竞争对手的信息，以及行业动态的信息，主动对自己的专利技术以及有可能实施的技术进行预警和防范工作。

专利的预警制度包括尽职调查、对现有技术以及技术的可专利性进行评估，例如有些国家对计算机软件不给予专利保护，而有些国家是在一定前提下给予专利保护的。印度在近几年内已将软件和药品都纳入了专利保护体系，但并非所有国家都会这样做。这也提醒了中国企业需要提前了解预警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企业进驻做好准备，打下坚实的权利基础。

中国企业要想提高技术的抗风险能力，第一，必须加强对专利的研究，提高专利的整体质量。第二，必须重视专利分析，找准发展方向，不仅要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还要积极建立战略合作，即使是潜在竞争对手，也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技术领域合作。第三，必须积极了解欲进驻国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利保护先行。

中国企业在国外获得专利权的方式，一种是申请人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仅仅在本国提交一份“国

际”专利申请，而不必向多个不同国家提交专利申请，如此可以同时请求在众多国家中对其发明进行专利保护。在另一种情况下，企业在外国进行专利技术的研发，之后在本国对该专利技术先行申请。此外，恰当运用并购策略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会有很大程度的提升，比如有纠纷的一方就交叉持股达成一致。

中国企业如何预防海外专利侵权指控？第一，我们应该阻止竞争对手获得专利，这是一种方式，比如在专利局早于竞争对手提前递交专利申请文件，及早对竞争技术提出专利申请。第二，企业还可以积极针对竞争对手的核心专利提出专利无效。此外，通过购买竞争对手青睐的专利技术和竞争对手欲购买的技术之权利人签署专利转让或许可协议等方式，也能积极阻止竞争对手获得专利。规避设计也是时常遇到的方式，我曾写过一篇比较详细的关于技术的自由实施

(Freedom to Operate 或者 FTO) 尽职调查的文章。根据 FTO 尽职调查的结果，我们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采用合同方式降低风险、对他人有威胁的专利提出无效、安排绕道设计等，这都是根据 FTO 尽职调查的结果而作出的防范策略。另外，关注同行业企业被诉的信息，也会对企业自身评估被诉可能性和准备应对措施有一定的价值。

中国企业应如何应对海外的（已出现的）专利侵权指控？第一，积极提出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第二，要积极应诉和抗辩，不能轻易放弃，最好能聘用国外的律师并且有中国律师相配合，该中国律师最好要懂国外的法律或具有国外的律师执照，否则在解释国外法律和法律语言的沟通等方面很难起到应有的协助作用。第三，还有与竞争对手进行商业谈判等其他抗辩方法。第四，还可以考虑提起反制诉讼，这不仅仅局限于知识产权

领域的诉讼，企业也可以向对方提起如反垄断、合规性等其他领域的反制性的诉讼。

对于商标领域的战略规划，第一，“及时注册”是需要着重提醒的。全世界超过 50% 以上的国家是注册在先，尽早注册是很有价值的。第二，要制定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特别是品牌保护计划。第三，选择商标代理机构的时候要有所考量，考虑在哪些国家和地区加强商标保护是需要非常高技术含量的。第四，国际公约中使用国际注册时要巧妙利用优先权，并且对域名和商号、企业名称要进行统筹保护。

最后，是关于“337”条款（美国 337 条款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的内容。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当中，都会遇到相关问题。我之所以提及“337”条款还有另一个原因：“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都具有很强的行政执法能力，包括前面提到的几个中东欧国家，对此美国“337”制度有很高的参考价值。“337”条款是针对外国产品进口到美国并在境内销售时，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制定的。如果企业在“337”调查中被认定侵权，将面临很强的行政禁令而因此失去涉案产品的美国市场，即已经进入美国的产品不能继续销售，尚未进入的产品将被禁止进入。因此，中国企业在应对时，无论作为产品进口人、代理人还是承运人，都应当注意有关“337”调查的问题。🌐



中国式禁诉令及其在涉外海事司法中的作用

彭先伟 北京市律师协会海商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很荣幸和各位分享禁诉令这个相对冷僻的话题。北京律师做海商海事领域的比较少，这个话题可能主要是做海事诉讼的律师会碰到。但不仅是对于做海事的律师，对于做普通涉外商事诉讼的律师而言，了解这方面的法律也很重要。

一、引言

何为禁诉令？在英国法律下，禁诉令是禁令的一种。何为禁令呢？中

国其实也有类似英国的禁令，主要是运用在知识产权领域。

举个例子，前不久加多宝和王老吉有一个纠纷，加多宝有一句广告词，全国10罐凉茶有7罐加多宝。王老吉对此有异议，于是申请禁令，要求法院禁止加多宝用这个广告词，法院也裁定允许。

再如，北京有个拍卖公司要拍卖钱锺书信手稿，杨绛申请诉前禁令，北京二中院予以准许，裁

定拍卖公司在拍卖、预展及宣传等活动中不得以公开发表、展览、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实施侵害钱锺书、杨季康（杨绛）、钱瑗写给李国强的涉案书信手稿著作权的行为。

禁诉令是法院发布的，要求当事人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命令。禁诉令对于法院维护自己的管辖，对于我们为客户争取对自己合适的管辖非常重要。目前我国正在推动“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必将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做生意，有交易，非常容易碰到各种各样的纠纷。就律师而言，发生纠纷以后，我个人认为首先考虑三点：第一点是案件本身的是非曲直；第二点是被告有没

有财产、我们能不能控制该财产；第三点是管辖权在什么地方？

“一带一路”沿线的很多国家和地区，法律处于较为不发达的状态。以印度为例，印度法院司法效率非常低，一个官司打三五年甚至七八年很正常。可想而知，如果案件的管辖权在印度，即便是好案子，也会因为过长的拖延变成坏案子。因此，管辖权的争夺非常重要，如果律师不能争取有利的管辖权，案件处理很难会有好结果。

二、近年来外国法院针对中国诉讼的禁诉令

禁诉令主要出现在涉外平行诉讼之中，出现两国法院管辖权冲突的时候。本人曾经参加过处理一些涉及外国法院禁诉令的案子。第一个案例是MV“Good Luck”案。本案之中，MV“Good Luck”载运166,967吨铁矿从巴西运往中国，该轮在新加坡锚地走锚，并连续碰撞了其他锚泊的7条船，导致巨额的海难救助费用。该轮货物的中国收货人在天津海事法院向船东提出索赔，要求赔偿其分摊的救助报酬480多万美元。该轮的船东一方面在天津海事法

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认为案件应该在伦敦仲裁，中国法院没有管辖权，另一方面，该轮船东在伦敦申请英国高院（English High Court）签发禁诉令，要求禁止中国收货人继续在天津海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英国高院批准了船东的申请。最终，此案和解结束。再如，在 MV “XinTai Hai” 案之中，MV “XinTai Hai” 轮在新加坡水域和 MV “B Oceania” 发生碰撞，导致后者沉没。MV “XinTai Hai” 轮到达中国之后，在青岛海事法院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MV “B Oceania” 轮船东则在青岛海事法院登记了针对该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债权和提起了确权诉讼。后来 MV “B Oceania” 轮船东在澳大利亚法院又扣押了 MV “XinTai Hai” 轮，并申请澳大利亚法院签发禁诉令要求 MV “XinTai Hai” 轮船东不得继续在中国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最终，此案也是和解结束。

普通法院的禁诉令签发、发送的对象不是中国法院，而是当事人。以英国法院禁诉令为例，其往往会明确载明，英国法院认为案件不应该在中国进行诉讼，中国的诉讼程序必须终止。中国当事人如果不去理会、遵守英国法院的禁诉令，不去撤销在中国的诉讼程序，就会被认为是蔑视英国法院，其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有可能在英国被拘留、逮捕，或者中国公司财产在英国被扣押。曾经国内有个保险公司负责人到伦敦出差，差点被英国法院拘留。后来发现英

国法院禁诉令将该负责人的姓名搞错了一个字，才没有被执行拘留。鉴于英国是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在英国拥有业务的中国当事人一般都比较忌惮禁诉令。

三、最高人民法院对国外法院禁诉令法律效力的认定

虽然禁诉令不是直接发给中国法院的，但主流观点认为，中国法院应以侵犯司法主权、违反中国公共政策为由拒绝送达禁诉令，或者拒绝承认禁诉令的效力。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意见如何？

在厦门海事法院审理的 MV “NORDLUNA” 案之中，中国收货人厦门 A 公司在厦门海事法院对船东 B 公司提起诉讼，理由是货物在厦门卸货过程之中发生货损。船东在厦门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认为案件应该在伦敦仲裁。厦门海事法院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船东的管辖权异议，理由是：提单并未直接载有仲裁条款，而是通过并入条款将租约中的仲裁条款并入提单。而本案双方均非所涉航次租约当事人，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航次租约均不能有效并入提单，对双方产生拘束力。另一方面，船东则开始在伦敦仲裁，并申请英国法院签发禁诉令，禁止 A 公司在厦门海事法院继续对船东 B 提起诉讼。此后，伦敦仲裁庭作出裁决，船东申请厦门海事法院承认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以（2010）民四他字第 67 号批复认

为，B 公司主张以伦敦高等法院的禁诉令作为英国仲裁庭确定双方存在仲裁协议的依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虽然最高人民法院没有直接对英国法院禁诉令效力表态，但基本实质性地否定了其效力，厦门海事法院也据此拒绝承认执行所涉伦敦仲裁裁决。

四、近年来中国法院对境外诉讼的禁令

近年，中国诉讼当事人频繁收到外国法院禁令，有没有反过来中国法院发布的对外国诉讼的禁诉令？目前，据笔者所知，有两起这样的案件。

第一件发生在 2008 年，申请人萍乡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责令被申请人南远公司向美国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武汉海事法院予以准许，理由是南远公司先后向美国法院和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美国法院已实际冻结被申请人萍乡公司的银行存款，本院也已足额冻结萍乡公司的银行存款，且萍乡公司提供了与美国法院实际保全金额相当的担保，如果继续冻结萍乡公司在美国的银行存款，势必不合理地加重该公司的负担，对萍乡公司形成不公正的压迫。

第二件就是上面谈到的 MV “XinTai Hai” 轮案，笔者参与了该案的处理。该案之中，鉴于澳大利亚法院扣押 MV “XinTai Hai” 轮，MV “XinTai Hai” 轮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请求法院禁止对方在

澳大利亚的扣船程序。青岛海事法院同意了申请，理由是 MV “XinTai Hai” 轮已经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MV “B Oceania” 轮船东在青岛海事法院登记了针对该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债权和提起了确权诉讼，同意了青岛海事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6 条规定：“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后，向基金提出请求的任何人，不得就该项索赔对设立或以其名义设立基金的人的任何其他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因此，MV “B Oceania” 轮在澳大利亚扣船行为违反了海商法的规定，违反了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立即纠正会对申请人造成损害。后来，此案最终也是以和解结案。

五、《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国的行为保全制度

我国法律没有普通法禁令传统，但是我国法律很早就有禁令制度的雏形。例如，《民事诉讼法》（1992）第 9 章第 97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7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紧急情况，包括：（1）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2）需要立即

制止某项行为的”。中国加入 WTO 后，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增加了有关“诉前临时措施”的规定，正式确立了行为保全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地位。

1995 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海诉法》）。在《海诉法》起草之初，海事强制令被称为“行为保全”，并被规定在“海事请求保全”一章中。然而，立法者最终改变了这一初衷，将该制度定名为“海事强制令”，并独立成章。其中《海诉法》第 51 条规定：“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的强制措施。”实务之中，海诉法的海事强制令限于海事领域，主要用在强制交付提单等案件之中。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一大亮点是系统性地确立了行为保全制度，该法第 10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条文及草案说明》特地指出：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侵害

知识产权等案件有时需要禁止当事人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其作出某种行为，以制止侵权发生，防止损害扩大。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法律作了相关规定。建议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这方面的规定。

六、结语

禁诉令制度是普通法发展出来的一种解决平行诉讼冲突制度，尽管英国法院一再声称这不是针对外国法院的禁令，由于其间接干涉了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往往会被其他国家法院和当事人诟病。在中国法律下，中国法院有什么样的政策或者手段来反制，或者中国法院可否通过民事诉讼法保全制度来维护自己的管辖权？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至少从法律条文意思来解释，以及从涉外海事司法实践情况来看，中国法院签发针对外国诉讼程序的禁诉令并无障碍。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讲，英国法院不遗余力地维护自身的管辖权，哪怕禁诉令会引起外国法院不满也在所不惜。禁诉令对于英国商法、英国法院在全球商事法律领域统治性的地位，有着很大的推进作用。对于中国而言，鉴于“一带一路”所涉不同国家司法制度的复杂性，鉴于司法管辖权对于我们维护“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性，必要时我国也可以考虑在涉外民商事、海事司法之中推进中国式禁诉令的使用，为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践行法律外交彰显律师价值 ——以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老挝设立首家中资律师所为视角

鹿斌 云南省律师协会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我是来自云南的律师，同时也是中国在缅甸、老挝、柬埔寨设立的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里的一名中国律师。

简单介绍一下澜湄律师事务所。在柬埔寨、缅甸，由于律师人才的匮乏，我们做了一个创新，联合了云南本土的5家律所，由这5家律所作为律师事务所的股东成立一个新的品牌——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澜湄是指澜沧江与湄公河。

法律外交是当今社会我们观察和思考外交问题的新视野。当缅甸政府对

中国伐木工人课以重刑事件发生之后，我们律师事务所迅速行动，在第一时间到境外参与了沟通，提交了专项法律意见。当然，最后中国外交斡旋成功，我们做了无名英雄，但是仍证实法律上的准备是必须的，也是

必要的。这也是处理对外关系的新维度。

国外的政党在更替，民众的民主意识也在变化，这时候要讲规则才可有把握。此

外，律师是法律外交的践行者，这个观点是我曾看到的一些学者的提法，我们也赞同并提出来，而且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实际上，在外交当中，律师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群体，不论任何国家，律师都是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或者经济保护当中的一个重要支柱。所以，律师作为一个法律外交的践行者，其行为效果良好，事半功倍。

我们认为，现在的外交是以法律作为依托的外交。在东南亚国家，我们注意到，当前有两种法律体系：一种是越南和老挝，与中国大陆的法律体系相近；另一种是泰国、柬埔寨、

缅甸，表现出来的更多的是英美法律体系。这时候，我们必须关注，任何投资不光需要从经济、文化、政治层面考虑，也需要从法律变迁的层面考虑。这个思想就是政治、文化的一种法律思维的浓缩。

我所在的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有两个定位。第一个定位，我们是一家提供有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法律服务的云南本土律师事务所。这个定位基于两个原因，云南曾经是经济发展的末梢，现在是对外开放的前沿，按照国家定位，是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东南亚地区连接了太平洋和印度洋，这时候云南律师要提供具有当下社会价值的法律服务，与政府和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结合；同时，律师也需要生存和发展，所以我们告诉客户，我们收费，而且我们的收费比较高昂，因为我们提供给企业的法律服务一定是高水准的。第二个定位，我们还是一家根植云南、服务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地方律所。我们注意到目前的法律市场，更多体现在以省、自治区为单元的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市场。我们立足云南，为云南当地的企业服务，当然，我们

现在也为央企走出去在东南亚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对于法律服务的价值追求，我们通过3年的实践，提出了两个想法。第一，中资律师事务所是跨境法律服务当中国家经济战略安全的参与者。第二，中资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企业商业秘密的维护者。这点尤其重要，比如，有些中资企业虽然有强大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是在老挝、柬埔寨、缅甸仍然需要我们中资律师的服务。原因在于，首先，当地获取法律信息很困难；其次，法律适用的研判不容易把握；此外，因为保守商业机密的需要，企业往往不愿意请外资的律师。这时候，中资律师一定是最好的选择，这是我们经过3年实践的体会。

我们还有五点思考。第一，我们的定位是100%的中资律师事务所，有更为可靠的安全保障，这是我们的国企、使领馆最看重的。第二，我们通过使领馆对所在国的中国总商会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打开进入所在国的通道。第三，我们参与老挝等国家的商事法律的修订。我们律师事务所经过两年的努力，2016年成功地以中国律师身份参与了老挝国会上会前的立法听证讨论。这是关于老挝《投资促进法》的修订，老挝认为中资是最大的存量，也是未来最大的增量，因此，中国律师的声音一定会对法律修订有现实意义。当然，我们也征求了商会、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参与老挝的法律修订，我们的很多“声音”，也在最

终稿中得到了相应的体现，赢得了老挝国家的尊重。第四，老挝、柬埔寨、缅甸，尤其是老挝，由于经济快速增长，现在开始发生企业纠纷。对于争议解决的方式，当事人通常有两个思路：一个是若没有约定就需要在当地法院诉讼，他们认为不可信；另一个是约定了仲裁，但大多数央企在之前就有认识上的偏差，约定了新加坡或者其他西方国家的仲裁机构，最后发现成本和效果并不理想。现在我们正在积极参与建设老挝的万象国际仲裁机构，把中国的仲裁规则输入到老挝，目前得到了比较好的响应。第五，关于和东南亚国家当地法律服务的结合。我们通过实际行动展示给老挝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来到老挝，和当地律师之间不是竞争关系，而是合作关系。我们

服务的是中资企业，中资企业落地需要的具体法律服务，我们通过合适的方式，比如业务分包的方式与老挝律师合作。只有当地的律师协会和同行真正认识到中国律师不会动当地律师的“奶酪”，我们才能融入到当地律师圈的合作氛围之中，我们需要给予所在国的律师安全感。

关于律师行业共同发展，我们注意到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的律师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速度较慢，共同发展促进融合成为我们的一个新构思，以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为例，我们出资，并联系律师协会，计划在未来的三年，每年安排东南亚部分国家的律师到我们律师事务所学习交流，传播法律思维，成为良师益友，加强合作交流。

“一带一路”，我们在路上！



广泛调研分析 助力“一带一路”

——北京市律师协会推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调研及分析报告

文 / 吴 静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一带一路”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一项造福沿线各国人民的宏伟工程。“一带一路”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甚多，所涵盖的法律问题甚广，所需要动员的资源甚巨，所面临的传统利益格局甚为复杂。如何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勇担重任，抓住机遇，深化服务，控制风险，是广大律师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为了给律师们提供更为切实的帮助，北京市律师协会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和分析，并将研究成果与行业各位同仁共享。

深入调研 助力“一带一路” 法律服务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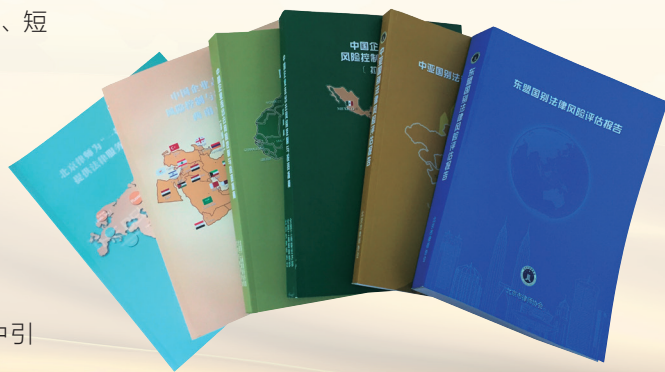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北京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完成了《北京律师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调研报告》从经济、法律及地缘政治等角度解读“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产生的背景，并阐述了“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及合作重点，同时梳理了中国目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签订的双多边条约与区域合作机制。在研究视角上，该书分别从政府、企业及律师的角度将“一带一路”战略下的法律问题及应对策略横向阐述。通过调研“一带一路”相关东道国法律政策体系与投资环境和风险，梳理出东道国与国内法、双多边条约之间的法律冲突，并分别针对政府、企业及律师的不同角色给出相应的建设性意见；在研究范围上，该书涵盖了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等领域的制度建设研究，涉及基础设施类、贸易类、投资类、项目融资类及争端解决类的法律服务需求调研，并分析归纳出我国企业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保护与准入风险、外汇管制风险、税收法律风险、劳工法律风险、行业投资法律风险等；在对策研究上，该书基于对我国政府及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各种固有与新生、短期与长期、法律与政策变化的分析，提出了熟悉东道国行业政策与防范法律风险相结合的策略，书中引

入了大量案例，不仅更具体地阐明了解决对策，也使论述更为新颖与生动。

《调研报告》详细探讨了律师如何开拓与“一带一路”相关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对律师如何了解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如何建立与“一带一路”区域外国律师所及其他服务机构的合作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该书还就律师们所关注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市场之开拓进行研究，全面介绍了可提供法律服务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对律师语言、业务、沟通等相应能力的培养提出了可操作性的要求，就如何选拔有资质的青年律师投入到“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如何培养提高年轻律师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及素养，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报告》对政府的制度建设及



法律风险防范会产生提示和引领作用；对企业的经营及法律风险防范将产生警示和指引作用；为律师开拓与“一带一路”相关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也将产生积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该书只是系列调研报告中的一本，此前，北京市律师协会还完成并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发放了《东盟国家投资流程及国别法律风险评估报告》《中亚国家投资流程及国别法律风险评估报告》《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控制与投资指南（拉美篇）》《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控制与投资指南（西南亚篇）》《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控制与投资指南（非洲篇）》。今后，也将继续推进本类别的调研报告撰写，为广大律师“走出去”提供更好的参考。

分类分析 针对性解读“一带一路”沿线投资法律环境

为了更详细而具有针对性地为广大律师解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法律环境，北京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从2016年开始，致力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的撰写工作。在“律师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上，高子程会长宣布了《分析报告》的发布，本系列前三篇：《马来西亚房地产投资》《哈萨克斯坦建材投资》《捷克共和国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3月完成。

马来西亚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国家，是中国资本在东盟



的热点投资地区。在《马来西亚房地产投资》一书中，针对马来西亚的投资环境、马来西亚房地产业概况、房地产投资的法律制度、投资房地产的流程及相关文件、投资马来西亚房地产业主要管理机构和申请文件、投资法律服务事项等内容作了详尽介绍。多视角对我国企业或个人赴马来西亚进行不动产投资中涉及的市场环境、外资准入、投资流程、税收、外汇、法律服务等内容进行分析，详细解读了中国律师可提供法律保障的范围。

中亚五国是中国的友好邻国，在陆上“一带一路”处于独特地位。以哈萨克斯坦为蓝本，分析其投资环境对我国“一带一路”投资具有标杆性指导意义。《哈萨克斯坦建材投资》分为六个章节，介绍了哈萨克斯坦投资的法律制度、对哈萨克斯坦投资流程、哈萨克斯坦建材行业概况、投资建材行业注意事项、投资建材行业操作流程、投资法律服务事项等内容。该报告充分考虑到中国建材行业当前的成熟度、哈萨克斯坦及中亚

建材市场的现状与前景等因素，在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降低投资风险和避免投资法律风险方面，为广大律师和拟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了较为有价值的参考。

捷克共和国属于欧盟国家，是欧洲制造业研发和制造基地，是进入欧盟的桥梁。捷克具有成熟的商业法律环境、优厚的投资吸引措施、较低的人力成本、高素质的人才基础、较高的政府信用度，是中国以制造业、园区经济为主的行业走出去的主要投资地。《捷克共和国投资风险评估报告》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介绍了捷克共和国的投资环境；详细分析了捷克的税收、土地、劳工、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竞争法、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介绍了中捷经贸合作的法律与协定；有针对性地调查了捷克引进外资的优惠政策，包括行业、区域和园区的优惠政策等；提供了在捷克投资所要遵守的各项双边、多边条约及欧盟法律文件的简要介绍；对捷克投资流程和投资风险评估进行了详细描述。

北京律协“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会将陆续推出65个国家重点行业的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报告。报告将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前期法律论证参考，便于有效规避投资法律风险，助力企业走出去、走成功，推动中国律师业全面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

“一带一路”法律先行，广大律师要为“一带一路”助好力、护好航！

豁达心态、严谨作风是成功的“左膀右臂” ——专访全国优秀律师姜山赫

特邀记者 / 孙 莹

能够成为“全国优秀”律师，其专业水准和业务能力都是在业界出类拔萃的。但取得成功，每个人可能都有自己的“秘诀”。对于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党支部书记姜山赫律师来说，豁达的心态、严谨的作风是他成功的“左膀右臂”。看看他的经历，对于同行，特别是青年律师大有裨益。



为法律信仰走上律师执业之路

姜山赫律师学法律出身，可工作之初却并没有当律师。从中央民族大学毕业后，年轻的姜山赫回到老家鸡西，曾做过司法干警、市委整党办公室联络员、纪检干部，之后在鸡西司法局从事律师管理工作。

当时的鸡西，在北京读过书、学过法律的人凤毛麟角，整个鸡西司法局只有姜山赫。司法局党组重视有学历、法律专业毕业的青年人，因此，他也成了被组织重点培养的年轻后备干部。

姜山赫介绍说，1990年，因为工作成绩突出，鸡西市司法局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的地、市级司法局。在这样的优秀单位里，又是梯队干部，姜山赫做公务员的前途应该也是很宽广的。然而，年轻的姜山赫却并不满足于此。

“对于法律，我还是有点信仰的。”姜山赫律师说。1991年他考取了律师资格，不顾家人的劝阻，辞去了公务员工作，开始做律师。他始终记得老师的话，律师行业在将来会很有发展。

不得不说，当时只有 20 多岁的姜山赫非常有头脑和远见，加之在北京上过学，信息比较畅通，那时候的他就开始关注资本市场发展了，并认定证券业务一定会从资本市场发展中走出来。于是，他自己订了很多专业报纸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学习专业知识。1993 年，姜山赫成为全国第二批获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

来京执业，第一案轰动延边自治州

1998 年，姜山赫律师来北京发展。在北京接下的第一个案子就很棘手。

围攻事件在警察迅速出警后平息，但姜律师却在大家抢下的密码箱中，发现了被告两家劳务公司之间的合同和往来书信等相关的证据，这些正是关乎胜败的关键性证据。

因为姜律师是朝鲜族人，有一天，国家民委信访局工作人员给他打来电话说：“有几个来上访的朝鲜族老百姓挺不容易的，你也是朝鲜族的，能不能从法律角度给解答一下？”姜山赫答应后，见到了上访代表。

这几位代表是背负着家乡 200 多名农民的嘱托和希望来上访的。1996 年 3 月，延边当地媒体反复刊登和播放了吉林省某劳动力开发公司延边分公司受北京一家劳务公司的委托，招聘赴巴布亚新几内亚建筑工人的劳务输出广告。每月 700 美元的工资，在延边当地简直是发财致富的良机。

很快，200 多人到延边分公司报名、面试和体检，并签订了《派遣劳务合同》。即便要交纳的 4 万余元手续费是个不小的数目，但为了出国挣钱，仍有很多人四处举债，甚至

砸锅卖铁也交了上来。

不料，交了钱，护照也办下来了，这个劳务输出项目却“下马”了。206 名农民出国梦碎，劳务公司连他们交的手续费也不肯退还。

姜律师说，那几年，延边这种劳务输出的纠纷很多，由于涉及群体性事件，存在立案难的问题。这 206 名农民也是上告无门，在两年间四处上访。

由于在机关工作多年，姜山赫的大局意识很强，对体制内的程序比较了解，在稳控局面上得心应手。

他很快赶赴延边，召集 206 名农民开会商议。姜山赫给大家详细讲解了法律规定，并表示通过法律手段，完全有可能胜诉，希望大家不要再上去上访。最终 107 人委托姜律师提起集体诉讼。另外 99 人持观望态度，等待判决结果。

姜山赫说，这些老百姓听他的，跟他同样是朝鲜族的身份固然有一定关系，但更关键的还是给他们提供了一条能解决问题的救济之路。

接受委托后，姜山赫去法院立案。鉴于此案是集体诉讼，标的额较大，姜山赫直接到长春市中院顺利立案，把吉林省某公司和北京某劳动公司为共同被告起诉到法院。

第一次开庭后，两家劳务公司互相扯皮推诿，形势对农民们并不乐观。

不过也许是冥冥中有定数，开庭后，延边分公司的会计拿着一个密码箱，到长春火车站乘车回延吉。检票时，被来长春旁听案件的农民们认了出来。有些人控制不住情绪，抓住会计就动了手，还有的人去抢密码箱。

围攻事件在警察迅速出警后平息，但姜律师却在大家抢下的密码箱中，发现了被告两家劳务公司之间的合同和往来书信等相关的证据，这些正是关乎案件胜败的关键性证据。

姜山赫律师认为，这个劳务输出项目由北京某劳务公司委托吉林省某公司延边分公司招人，项目“下马”了，应算合同违约，由委托人承担责任。1998 年 11 月，长春市中院采纳姜山赫律师的意见，一审判决 107 名农民胜诉，判决北京某劳务公司退还大家交纳的手续费，并支付相应利息。

吉林省高院终审维持原判。

此后，余下 99 名农民也委托姜山赫到北京直接起诉北京某劳务公司。2001 年，北京市二中院判决该公司退还手续费，法院还依职权在审判前查封了该公司账户内的 50 万美元，保证了此案的顺利执行。

来京执业的第一案，让姜山赫律师在延边名声大振。让他更欣慰的是，虽然案子打了 3 年，但终于把社会矛盾引入了依法解决纠纷的正常轨道。



在执业过程中，想必不少律师都遇到过这样的纠结。当有潜在客户咨询法律问题时，律师到底该如何回复？一方面想有所保留，怕将法律意见和盘托出之后，对方知道该怎么办了，就不请自己了，导致竹篮打水。但法律分析不够彻底同样会有风险，对方可能质疑律师的专业水平，也不再聘请。



不计较得失，反而赢得客户

在执业过程中，想必不少律师都遇到过这样的纠结。当有潜在客户咨询法律问题时，律师到底该如何回复？一方面想有所保留，怕将法律意见和盘托出之后，对方知道该怎么办了，就不请自己了，导致竹篮打水。但法律分析不够彻底同样会有风险，对方可能质疑律师的专业水平，也不再聘请。

姜山赫律师也曾面对这样的抉择。几年前，一个医疗器械企业准备参与某省的采购招标，老板找到姜山赫咨询可能

面临的法律问题。

在对方只是初步咨询的情况下，姜律师经过全面分析，很快就拿出了 5000 字的分析报告，将医疗招标的法律规定，投标供应商违法违规的后果、这次招标活动存在的程序和实体违法问题进行详细陈述，并给出了风险提示。

姜律师也承认，尽心尽力给出法律意见，确实有白忙活的可能，但如何抉择就是律师的执业思路考量和个人心态问题了。姜山赫律师说：“不管有没有拿到项目，我还是会尽可能倾尽智慧给出一个负责任的意见，起码要对得起我自己的专业水准。你用我也行，不用也没关系，不必去斤斤计较得失，真遇到那种抖机灵的，大不了今后不合作就是了。”

豁达的心态和专业的素养，为姜律师赢得了客户。在姜律师拿出意见后没两天，这位老板就约他见面，说他分析得很到位，说得最好。可见，老板应该也是咨询了若干律师比较权衡了的。让姜律师最意外的是，老板直接把公司的法律顾问辞掉了，聘请姜律师做常年法律顾问。

保密协议交接清单，彰显严谨作风

姜山赫律师平时主要做的都是公司并购、上市公司重组、证券、金融、基金、外商投资、海外投资等业务，尤其是投资并购、上市重组等项目，非常容易引起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因此，严谨规范的风格体现在姜山赫律师工作的方方面面。

“在接待一些企业的咨询时，我第一个要求就是和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再给分析意见。即便企业最后不委托我，协议也仍然有效，我仍然负有保密义务。”业务都没接就先约束自己，这种近乎严苛的自我要求，让姜律师的很多客户为之赞赏。

“这种严谨规范是我个人的专业性选择”，姜山赫律师说。除了保密协议，他和每个客户都要订立文件交接清单，所有材料、合同、证据的交接都有据可查，可保避免纠纷。

有个客户找到姜律师处理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涉及

标的几个亿。客户在酒店临时给他一些文件，先让他看看。姜律师当即给对方出具了收条，之后又让助理赶紧起草了一份正式的交接清单。客户对他的专业操作规程非常认可。

最谨慎的事莫过于有些上市公司客户委托律师的合同需要加盖律所公章，姜律师也只给行政负责人最后一页用于盖章，其余合同内容连所里同事都见不到。直到上市公司公告之后，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事项全部公开了，他才会将全部合同交到所里保存留档。

“我们律所也有人炒股啊，这种事万一泄露出去，后果不可想象。”姜律师一脸严肃地说：“很多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都会涉及上市公司的价格波动，非常敏感，所以必须非常谨慎。”

促进国际交流 致力行业发展

作为一名朝鲜族律师，姜山赫的少数民族身份和语言优势，让他在处理中方企业在韩国、朝鲜的法律业务，以及帮助在京韩国人解决纠纷上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他也利用自己的这种优势，担任全国律协外事委委员，参与全国律协与其他兄弟国家律师协会之间的法律文化交流。

2008年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姜山赫律师接到北京市律师协会的电话，得知原首尔地方辩护士会河昌佑会长准备与总务理事一起来京捐款。姜律师亲自去机场迎接，全程陪同，河昌佑会长及总务理事代表首尔地方辩护士会通过北京律协向北京红十字会捐款1万美金。

“虽然钱不多，但这份专程来捐款的心意非常难得，也让我很感动。”姜山赫律师说，后来他在全国律协接待已经成为大韩辩护士会会长的河昌佑来访时，还专门提及此事，感谢他及韩国同行对中国的深情厚谊。这次捐助也是中韩律师交流的一个典范。

平时，姜山赫律师为人低调，很少做自我宣传，但他经常受邀参加一些领域内的高端会议，发表论文或主题发言。

这些舞台给了姜山赫更大的自我展示平台，也帮助他得到了许多客户和业务。

姜律师深知这是一条成长与发展的“捷径”，但他却没有独享这些资源。在担任北京律协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两届期间，参与国家立法、政府监管部门修订相关规则工作，他每年都带领委员们一起去参加国际商法论坛和相关的高端专业会议，鼓励大家撰写学术论文，给同行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

此外，他一直关注行业发展。姜山赫律师说，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很少看到中国律师的身影，提供法律服务的大都是外国律师、投行或国际四大会计公司。他

作为一名朝鲜族律师，姜山赫的少数民族身份和语言优势，让他在处理中方企业在韩国、朝鲜国的法律业务，以及帮助在京韩国人解决纠纷上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他也利用自己的这种优势，担任全国律协外事委委员，参与全国律协与其他兄弟国家律师协会之间的法律文化交流。

觉得从投资法律专业角度出发，中国律师想要迎头赶上，必须注重培养一批优秀的涉外律师人才，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提供支持，特别是要培养外语好、学历高、有专业素养的青年律师。

“虽然这项工作全国律协按照司法部和财政部的统一安排推进，但从全国律师行业范围内看，这项工作因经费不足原因，惠及面还不够。”姜山赫律师说，鉴于此，他又在

市律协和朝阳区律协代表大会上，提出了“两级律协建立涉外律师培训基金”的提案，希望每年从会费节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为涉外律师留学或去外国律师所实习提供适当的补助，鼓励青年律师进一步提高外语和涉外业务水平。

让姜律师略有遗憾的是，这项工作在业内还有争议。姜律师觉得，在这个问题上，业界应该有战略眼光。“培养之后，无论他去了哪里，只要他是中国人，为中国企业服务，就没人培养。否则，一旦外国律师来抢市场，我们没有高端人才是会吃亏的！”

对于同行的成长和行业的发展，姜山赫同样展现出了他的远见卓识和豁达心态。

热心公益为 提升行业形象

如今，热心公益的北京律师不在少数，但作为一个做高端业务的律师，很难想象，姜山赫能把自己的手机号对社区居民公开，为普通老百姓家长里短的纠纷提供法律咨询。

早在5年前，姜山赫律师就开始为社区和辖区驻军部队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一开始是为驻军部队的官兵举办法律讲座，赠送法律书籍。后来，社区公益服务逐渐制度化、常态化。姜律师的团队成为关东店北街和关东店社区的志愿者。“学习雷锋日”、春节、端午节、中秋时慰问低保户家庭、建党日走访老党员、建军节专门去看部队官兵……

当看到两个社区都有阅览室却没有法律书籍时，姜山赫律师捐出了自己多年来收集的100多本法律书籍，为社区建立了法律图书角。后来又专门购买了200本涉及劳动法、婚姻法、房屋买卖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书籍送给社区，方便居民查找法律法规，学法用法。

此外，他还作为志愿律师，参与朝阳区政府和呼家楼办事处信访工作，陪同主要领导接待来访，出具解决方案，3年多的老上访户都被他劝服了。

参与公益活动无疑会牺牲很多工作时间，姜山赫律师对此却并不在意。“做公益这事还得看心态。”姜律师说：“我还

是想做些回馈社会的事，释放些正能量，改变社会对律师行业的看法。这不仅是个人的事，更涉及整个行业形象的问题。”

优秀律师的建议——跟着客户需要去学习


执业26年，姜山赫律师不仅业务精深，还拥有众多社会头衔和荣誉。他是朝阳区政协委员、清华大学联合导师、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外商投诉与投资咨询委员会专家，等等。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两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律师，还被评为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优秀公益律师。

即便已经拥有了足够的口碑和资源，但他仍然保持着事先计划的习惯和积极学习的心态。只要不出差、出庭，每天早上8点前，他都准时到律所，浏览一遍资本市场领域的新规定、新政策，有用的全都收集起来。每天要做什么，都会事先做好计划，按部就班地落实。

他会跟着客户的需要学习未知的知识。接了医疗器械企业的客户，他马上就学习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了解医疗器械的基本知识、市场趋势；客户需要业主委员会换届服务，他又会研究《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行政规章。

结合自己的经历，姜山赫律师建议青年同行，首先，一定要给自己客观定位，确定一个清晰的主攻方向，然后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定位，认真收集学习自己专业发展方面的国家立法动态、争议焦点问题、司法实践案例和国外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其次，着眼于客户的需求，客户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和专业领域，律师不仅要了解该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还要了解这个行业发展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以及国家对这个行业的政策规定，这个行业在全球的发展趋势等。

最后，姜律师还提示同行，要注重法律服务创新。“现在律师事务所间竞争很激烈，合格的律师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高效的服务能力，否则根本无法适应这个时代的发展需要”。

中国涉美企业建立贸易合规体系迫在眉睫 ——以“中兴在美国贸易合规案”为背景

肖志刚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根据统计，美国最近5年因出口管制遵从问题而施以处罚的案件每年在100件左右，其中，涉及伊朗和中国的企业案件较多。如果中国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如ICT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企业，有与美国企业进行产品或技术合作、购买等业务，则可能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管辖，而且由于技术与供应链的全球化，特别是美国公司在高科技产业供应链条中的根基地位，美国产品或技术的流动与传播导致的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管辖范围极为扩张，中国涉美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出口管制内控制度和流程，以遵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要求。



一、背景

2017年3月8日，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董事会公开披露，中兴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中兴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EAR”）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该等协议”）。鉴于中兴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

美国法律法规，中兴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892 360 064美元罚款。此外，BIS还对中兴处以暂缓执行3亿美元罚款，在中兴于7年暂缓期内履行与BIS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中兴与OFAC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中兴与DOJ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中兴与DOJ达成的协议是BIS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在中兴与DOJ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中兴认罪及BIS助理部长签署和解令后，BIS会建议将中兴从实体名单中

移除。

该等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1）中兴与DOJ达成的协议设置3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督察员将监督中兴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在上述观察期届满之后3年，根据中兴与BIS达成的协议，中兴将聘请独立合规审计员对中兴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根据中兴与BIS达成的协议，BIS将作出为期7年的拒绝令，

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购买、出售美国出口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项，但在中兴遵循协议要求事项的前提下，上述拒绝令将被暂缓执行，并在 7 年暂缓期届满后予以解除。

(3) 中兴将为管理层及雇员、子公司及中兴所有或控制的其他实体的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广泛的出口管制培训。

根据中兴董事会公告，中兴已对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作出检视，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兴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该等协议义务。

美国商务部称，中兴从 2010 年至 2016 年不顾美国对伊朗的经济制裁，无证向伊朗销售通讯设备；对朝鲜也在明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情况下，向其出口通信设备约 283 次。美国政府对中兴的调查和指控，除触犯美国对伊朗和朝鲜的制裁外，还包括侵犯美国的知识产权，即未经同意把有专利权的知识和产品卖给第三国。此外，美国政府还指责中兴在调查过程中不合作，有说谎、隐瞒、销毁证据、作伪证和拒绝提供资料等行为，这是本次加重罚款的主要原因。

二、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简介

(一) 美国出口管制主要法律法规
美国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由来已

久，最早可以追溯到 1774 年独立战争时期在费城召开的“第一次大陆会议”封锁与大不列颠进出口贸易的决定。之后，适应各种政治、经济、外交等历史背景，众多的进出口贸易法规及修正案相继出台。此外，美国已加入的各类国际公约和专项协定以及各种国内市场管理法规和标准，配合其主体法规，共同构成美国现行进出口管制的法制体系。

在出口管制方面，除《禁运法案》《与敌贸易法案》《中立法案》《1949 年贸易管制法》等法规之外，1969 年《出口管理法案》奠定了美国现代出口管制体系的基础。由于《出口管理法案》本身不是永久性立法，美国现行的出口管理和管制法规主要体现在由总统令启动的 1970 年《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美国出口管制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二) 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效力 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局从法律的

角度把出口定义为：将货品实际运出或传递出美国国境，或者将出口管理条例管辖下的技术或软件披露给在美国境内外的外国人。由此可见，出口控制的对象十分广泛，既包括有形的原料和制成品，也包括无形的技术和服务。出口案例条例（EAR）从超级电脑到培训班的讲稿都作了详尽的规定。管制的范围覆盖美国境内及其领地的所有美国公司与个人；美国公司或个人经营美国以外的进出口业务也归属此列。另外，凡是原产于美国的产品，无论当时处于世界任何角落，经过几次交易，美国法律均设定自动管辖权。至于已制成的外国产品乃至在海外组装的产品，美国亦通过核定其中的“美国产地含量”而延伸其管辖权。

(三) End-Use 和 End-User 限制

1. End-Use（产品的最终用途）限制

下列用途是 EAR 严格监控的用

法规名称	主要执行机构	主要内容
出口管理条例（EAR）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	①由工业与安全局实施；②规定哪些产品（硬件、软件、技术）受到限制；③限制产品的用途，如用于核扩散、恐怖活动；④限制产品的最终用户，如不得销售给受制裁主体；⑤对产品的出口、再出口进行控制
各种制裁法案	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	规定对受制裁主体的制裁措施，通常是： ①冻结资产；②禁止美国人与其交易； ③禁止入境
国际武器交易规则（ITAR）	国防技术安全局（DTSA）	规范武器出口
防扩散制裁法案总统令	国务院、财政部	①防止核扩散；②总统令主要是要求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执行具体的事务

途，如果企业发现或怀疑产品的最终用途可能是下列用途，则必须申报批准而不得擅自出口：

- (1) 核用途；
- (2) 导弹用途；
- (3) 生化武器用途；
- (4) 海洋核动力；
- (5) 外国宇航船和航空器；
- (6) 使用于利比亚国家境内的

用途；

(7) 为国外企业或个人提供加密项目方面的技术协助。

2. End-User (产品的最终用户) 限制

如果企业发现或怀疑产品的最终用户属于下列情况，则必须申报批准而不得擅自出口：

- (1) 禁运国家：古巴、伊朗、南苏丹、叙利亚、朝鲜。

任何最终用户不得是位于前述国家境内的个人或企业。

(2) 不得出口、转出口给特定名单上的恐怖分子。该名单主要指在美国 12947 号法令上公布的危害中东和平的恐怖分子名单。

(3) 不得出口、转出口给外国恐怖组织。这些组织被美国政府公布在特定的名单上。

(4) 企业名单。向特定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出口特定产品需要获得许可。此名单在 EAR 网站上不定期更新。

(5) 禁止交易名单上列出的企业。该名单可以在 EAR 网站上查询。

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企业，最应注意的两点是不违反 EAR 关于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限制性规定。

(1) 高额的罚金；
(2) 企业高管可能面临监禁刑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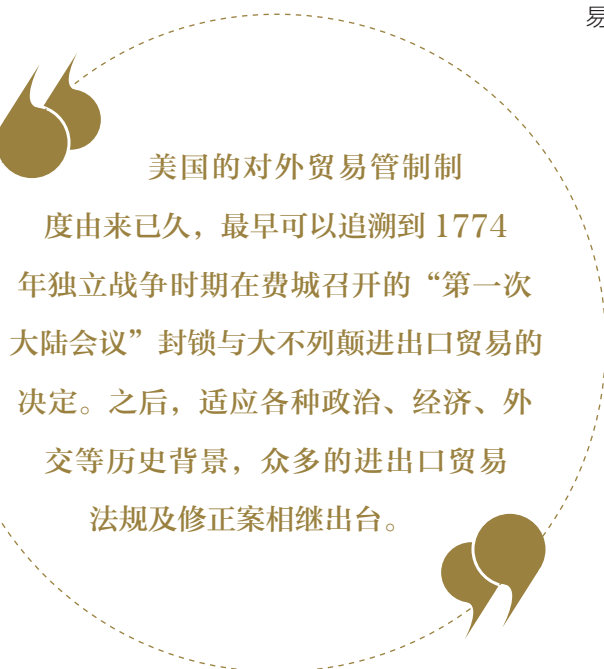
2. 民事责任。包括：

(1) 高额的罚金；
(2) 剥夺企业的出口美国产品的权利。

对于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外国企业，可能被美国政府列入禁止交易的黑名单 (denial list)，美国政府还可以与该企业所属国政府交涉要求处罚该企业。

(二) 违约并供应链断裂

美国企业一般将贸易遵从作为其合规工作的重大事宜。为遵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降低法律风险，美国企业常在对外技术合作、产品出口相关协议中加入贸易合规 (Trade Compliance) 条款，要求合作方或交易相对方遵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规定，将遵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作为合作方或交易相对方的一项合同义务。如合作方或交易相对方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则可能遭受美国企业的违约追诉，并面临停止进一步交易、产品断供、服务停止的巨大风险，该外国企业的供应链条就可能中断，致使生产销售受到严重影响。典型的出口控制条款如下：



三、违规的成本

(一) 高额的罚款或罚金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属于强制法，不得违反。对于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美国企业，美国政府将对其进行处罚，并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承担。

1. 刑事责任。包括：

出口合规。被许可方应当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以遵从现时有效的、或后续颁布的美国出口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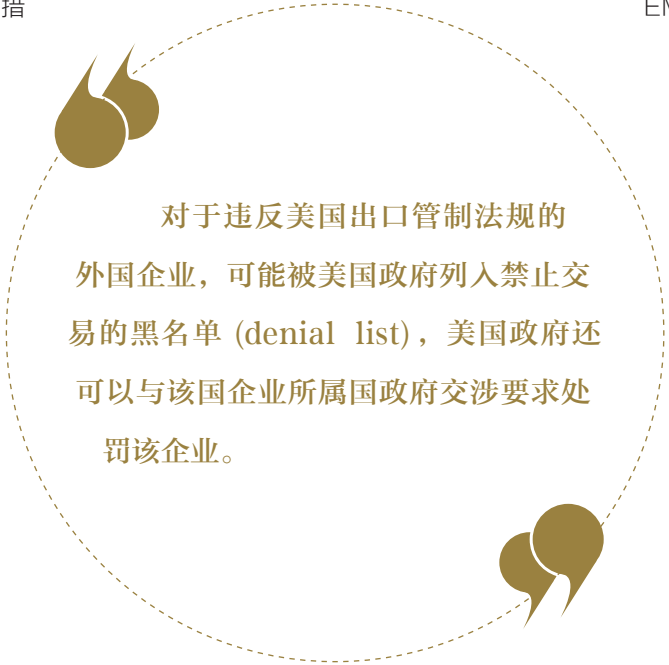
(1) 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局和其他对从美国出口技术有管辖权限的联邦政府机构颁布的法规和规定。

(2)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所有出口/再出口要求。不限于前述总体要求，被许可方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不会将许可方的 IP 交付物、许可方的 IP 技术或被许可方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到美国法律或法规限定的如下国家：①需要获得出口许可或政府的其他批准，而未在先获得这样的许可或批准。②禁止这样的出口。如果被许可违反本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在此同意补偿并确保许可方无害并免受任何损失、损害、罚金或诉请。

虽然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域外效力遭人诟病，但由于美国在国际贸易中强大的市场地位、国际政治中的强权地位，使强权永远建立在大炮射程之内。如外国企业不执行美国政府的处罚决定，则该外国企业不仅面临丢失美国市场、在美国资产遭受冻结、高管人员受到美国刑事处罚等后果，还将面临供应链条中断、生产销售停顿的重大风险。

四、中国涉美企业建立贸易合规体系迫在眉睫

根据统计，美国最近 5 年因出口管制遵从问题而施以处罚的案件每年在 100 件左右，其中，涉及伊朗和中国的企业案件较多。如果中国企业，



对于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外国企业，可能被美国政府列入禁止交易的黑名单 (denial list)，美国政府还可以与该国企业所属国政府交涉要求处罚该企业。

特别是高科技企业，如 ICT 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企业，有与美国企业进行产品或技术合作、购买等业务，则可能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管辖，而且由于技术与供应链的全球化，特别是美国公司在高科技产业供应链条中的根基地位，美国产品或技术的流动与传播导致的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管辖范围极为扩张，中国涉美企业需要建

立相应的出口管制内控制度和流程，以遵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要求。

根据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出口服务办公室出口管制和合规部门公布的出口管理和合规计划 (EMCP)，出口合规体系含九个要素：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合规准则、合规培训、出口合规筛查、交易记录、审计、报告、纠错。如果按照

EMCP 的九个关键因素建立合规体系，不仅可以帮助中国企业减少贸易违规的风险，而且在公司因涉嫌出口违规而被调查或处罚时，具备完整有效的 EMCP，还可被视为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我们的观察，中国改革开放近 40 年，外资企业特别是美资企业培训、积累了大量懂外语、懂国际惯例的贸易合规专业人员，为中国涉美企业建立合规体系作了人力铺垫。聘用该等人员参与中国涉美企业建立贸易合规体系，有利于信息安全。④

自留地的性质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杨练兵 亚太律师事务所



本案的关键在于明确自留地的土地性质，自留地是否具有土地承包权属？这是解决争议的关键。

【案情介绍】

2015年7月，王某向本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声称村里在20世纪60年代为其家里划拨了一块自留地，自留地从分配到现在，从未变动过。现在本村村民陈某将其家自留地占用，要求镇政府对其自留地的权利予以确认。镇政府对此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由于双方对自留地的使用权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应该由政府确认土地权属；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王某家里的自留地从划拨到现在，没有发生过变更，土地权属明确，陈某占用其自留地的行为属于一种侵权行为，何

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规定了土地承包权的争议由法院解决，故政府对土地承包权属确认没有法律上的职权，应该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两种观点到底哪种更有道理呢？

【要点提示】

本案的关键在于明确自留地的土地性质，自留地是否具有土地承包权属？这是解决争议的关键。

【法律解析】

一、农村自留地的性质

农村自留地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分配给本集体组织成员用于家庭副业并可以长期使用的土地。从当初分配土地的政策上来看，农村自留地的规定最早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人大、党中央、国务院、农业经济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后期逐步纳入法律的规定。

关于自留地的性质有两种观点比较常见。第一种观点，认为自留地具有单独的权属，有别于宅基地、承包地，但均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第二种观点，认为自留地和承包地相同，因为当初分配自留地与承包地的主要区别是自留地不征收农业税。但随着党和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高度重视，现在承包地也取消了农业税。从法律性质上讲，农村自留地等同于承包地。

二、自留地常见纠纷类型

自留地和村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因自留地引发的纠纷多且复杂，而且容易形成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一是因土地征收引发的纠纷。综观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及一些地方性法律法规对土地征收补偿作出了具体规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主要是按照土地用途确定的。在自留地使用权人看来，自留地的补偿应归自己所有且补偿标准应高于承包地，这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故易产生纠纷。

二是因自留地分配产生的纠纷。自留地产生之初是根据当时农村生产合作社社员家庭成员的数目进行分配的，人地相对协调，分配基本公平。改革开放后，由于自留地概念的根深蒂固以及人口的增减变化，使得人均拥有的自留地面积参差不齐，分配不均的现象日趋严重，当农户自留地被征收而获得不菲补偿时，易造成集体经济成员待遇不公的现象，增加农村社会矛盾。

三是因自留地利用和继承引起的纠纷。受历史因素和法律因素的影响，农民对于自留地的使用相对自由。在自留地上搭建畜圈、柴房、菜棚或者将其作为农村建设用地来兴建住宅，需依法对自留地上的违章建筑进行拆

除时，时常会遭到农民的强力阻挠，使得自留地权属更加不明晰，管理更为混乱。还有就是原自留地使用人死亡，其全部继承人是否可以对其自留地享有继承权，或者符合某些条件的继承人才可以对自留地才享有继承权而引起的纠纷。

自留地的法律依据应该按照《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所以政府对土地承包权属的争议直接处理没有职权依据，应该由土地仲裁部门受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自留地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方面，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6条第1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如果认为自留地具有单独的权属，属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按照前款《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权属争议的解决方式应该属于政府职权范围。

另一方面，如果认为自留地的性质

现在等同于农村承包地，就应该优先适用《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土地承包法》第51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第

52条规定：“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国务院颁布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14条规定：“下列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案件；……”

由于自留地的性质等同于承包地，其对应的权属应该为土地承包权争议。加之《土地管理法》是针对所有土地的法规，而《土地承包法》只是针对农村承包土地的规定，相对而言，应该属于特别法。从立法原则来讲，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故此，自留地的法律依据应该按照《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执行，所以政府对土地承包权属的争议直接处理没有职权依据，应该由土地仲裁部门受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两种说法在实践中均有生效

的法院判决予以认可，但是笔者主要赞成第二种说法。

【案例分析】

要弄明白自留地的性质，首先要弄明白自留地的历史渊源，我们可以从我国农村土地历史变迁的几个阶段来看。

第一，农村土地由农民个人所有向集体所有过渡阶段。

早在1947年新中国还未成立时，政府就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从法律的角度明确了农村土地归农民所有的地位。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公布，再一次从宪法的角度强调了对农民土地权利的保护。但是，同时在《宪法》中规定了农村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为后来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奠定了法律依据。

关于自留地的规定最早见于1955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该草案首次对自留地的法律性质作出了规定，自留地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成员长期使用的土地，是一项家庭副业，可以充分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生产各种农副产品，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该章程的发布，对农业合作社给予了定性，并提出了逐步公有化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在全国全面开始土地公有化和农村集体劳动的背景下，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其他特殊

作物的需要，不必交给集体统一使用的土地即被称为自留地。

第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阶段

在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后，农民集体劳动，统一大锅饭，导致土地收入减少，副食蔬菜猪肉供应紧张，为了解决此类问题，中央决定从集体土地中按照一定比例给农民分配自留地，并规定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为此，政府先后于1956年颁布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7年颁布了《关于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决定》，1962年颁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通称的《人民公社60条》）。而本案中的自留地就是基于上述规定，在20世纪60年代分配给王某所有。

第三，实行农村土地联产责任承包制以后阶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安徽开始，各地农村集体共同劳作的耕地包产到户生产、经营。198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第5条认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认可包产到户，并指出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当年或几年不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际上冲垮了农村集体经营，加速解体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促使集体土地使用权逐渐与所有权相分离，形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双层经营体制。

客观上说，自全面实行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度后，自留地制度存在的意义就不大了。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国家

还没有规定取消自留地，在现行《宪法》《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中，仍然还保留了自留地的规定。近期国家和地方也没有出台有关自留地问题的新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各地农村基本上都采取冻结原状的方式，没有再重新分配、调整或取消自留地，因此，以前分配给户的自留地依法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各地根据1984年中央明确提出的精神，将土地承包期确定在15年，90年代中期各地承包期相继到期，中央及时提出再延长30年不变，各地陆续开展延长承包期工作，即第二轮承包。该通知的发布，实现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目的，这和来自留地的规定原则上实现了统一。

2004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将自留地、自留山仍规定为农民集体所有。因此自留地的法律性质应等同于承包地，均为农民集体所有。从具体政策运用上看，自留地和承包地的主要区别是自留地不征农业税。当然，现在承包地也取消了农业税，2006年全国人大通过决定，废止《农业税条例》。至此，自留地和承包地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区别。租约到期，当然存在续租及重新承包的问题，集体的性质是不变的，重新承包涉及集体的得益，是需要集体成员决定的。笔者认为，根据上述规定，自留地应该等同于现在的承包土地，应该按照现行的《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案犯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时，不应影响其他被告人的死刑适用问题的提出

汤建彬（左） 李梓豪（右） 京都律师事务所

在对多个被告判处刑罚时，如何妥当地认定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恰当地判处相应刑罚，特别是在毒品数量大、需要适用死刑的案件中，如何确定对哪一个或几个被告人适用死刑？是毒品犯罪量刑时需要慎重考虑的重要问题。



毒品犯罪中会经常出现一个案件有多个被告人的情况。在对多个被告判处刑罚时，如何妥当地认定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恰当地判处相应刑罚，特别是在毒品数量大、需要适用死刑的案件中，如何确定对哪一个或几个被告人适用死刑？是毒品犯罪量刑时需要慎重考虑的重要问题。实践中，在全案毒品数量达到死刑适用标准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有时会因为原本应该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的量刑情节，而将适用死刑的指标转移给原本不应判处死刑的其他同案被告人。

举案例说明：薛某某多次往返于A市和B市购买毒品用于贩卖。莫某某应薛某某的要求为其联系购买毒品

的上家X，在未加价的情况下帮助薛某某从X处购买毒品。后薛某某再次提出通过莫某某向X购买毒品，X表示只收现金，薛某某没有足够的现金，遂将毒资打到莫某某提供的银行卡上，由莫某某取出现金交给X，后薛某某被警方抓获，在警方的安排下，要求莫某某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其交付毒品，警方在薛某某的协助下将莫某某抓获，全案共查获冰毒超过2.7千克。

该案公诉人认为，薛某某通过莫某某购买毒品，薛某某与莫某某构成贩卖毒品的共同犯罪。法院判决认为，薛某某与莫某某是上下家关系，薛某某从莫某某处购买了毒品，因薛某某协助警方抓获莫某某的行为构成重大立功，法院判处薛某某死刑缓期两年

执行，判处莫某某死刑。

该案中，认定薛某某与莫某某是上下家关系，作为下家的薛某某积极筹资，主动约购，多次从A市到B市购买毒品，对促成毒品交易起了更大的作用，其罪责明显大于上家莫某某；认定薛某某与莫某某构成共同犯罪，相对于多次主动从A市前往B市购买毒品的薛某某，帮助薛某某购买毒品的莫某某，在贩卖毒品共同犯罪中起到的作用明显较小，帮助犯的地位也较为明显。

笔者认为，法院因薛某某构成重大立功，不宜判处死刑，就转而对作用地位明显次于他的莫某某适用死刑的做法值得商榷，这样的做法不仅没有准确把握对被告人量刑的依据，更有违我国严格限制死刑适用的刑事政策。

针对死刑量刑依据的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61条明确规定了量刑依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犯罪事实、情节本身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体现的犯罪行为对法益的侵害,还是通过犯罪性质可以体现出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均与犯罪人自身密切相关,而与其他同案犯被处以的刑罚轻重无关。

在可能适用死刑的毒品案件中,如果各同案犯之间具有上下家关系,则各自属于相对独立的犯罪,在量刑时应充分考虑上下家在对合犯罪中的作用,即使同案犯之间构成共同犯罪,刑法对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要求,行为人对其他共犯人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也应根据不同共犯人的地位、作用大小不同在量刑上有所区别,这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即被告人只应承担与自己的罪责相当的刑罚,因此同案犯所具有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显然不能影响对其他被告人的量刑,更不能作为加重其他被告人量刑的依据。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毒品犯罪中,如果认为同案犯之间属于上下家关系,

应结合犯罪的主动性,对促成交易发挥的作用,贩毒数量、次数对象等因素,比较上下家之间罪责的大小及决定对上下家或下家适用死刑,进一步讲,在确定上下家之间罪责的大小后,再将自首、立功等法定情节,作为个别化的量刑情

无论是犯罪事实、情节本身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体现的犯罪行为对法益的侵害,还是通过犯罪性质可以体现出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均与犯罪人自身密切相关,而与其他同案犯被处以的刑罚轻重无关。

节予以考虑。因此,某一被告人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不会影响对其在整个毒品犯罪中地位、作用大小的认定,也不会影响对其他人地位、作用大小的判断。

具体上述案例来看,虽然被告人薛某某具有重大立功情节,但并不能因此否认其在上下家毒品交易中起到的更为积极、重要的作用。法院的做法实质上是认为由于薛某某具有重大立功的情节,所以莫某某就应该被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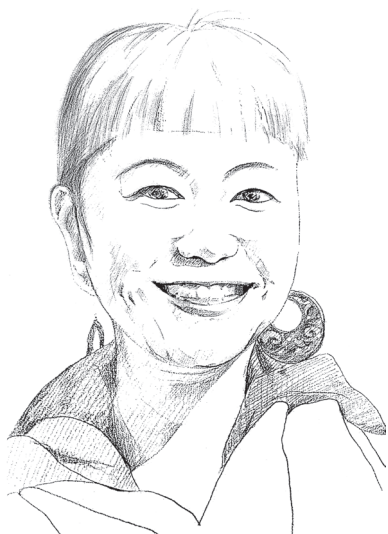
用更重的刑罚。这样的思路明显违背了案件基本事实,因为从莫某某在本案中所具有的地位、起到的作用来看,其罪责的严重程度明显没有达到死刑立即执行的适用标准。

即使法院认为全案毒品数量超过2.7千克,应该考虑判处一名被告人死刑,被判处死刑的也不应该是莫某某。事实上,法院认定薛某某构成重大立功并对其判处死缓,就已经认可了薛某某的罪行极其严重,从罪与责两方面考虑都已经满足了适用,死刑立即执行的标准,死刑指标的适用,并不意味着一个案件中必须有一个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故本案中的死刑指标已经适用于薛某某,不应再对莫某某适用死刑。

对基本结论的重申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在毒品共同犯罪中,同案犯无论属于上下家关系,或是构成共同犯罪,某一被告人所具有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不能作为对其他同案犯量刑的考量因素,更不能因为作用最大、罪行最严重的犯罪分子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不能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就转而对罪责严重程度原本就没有达到死刑适用标准的被告人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黎·明·时·分·



西藏记事 之 薄暮天边

文 / 摄影 张 黎 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律师
张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编者按。

《北京律师》专栏作家张黎律师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的“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律师”项目，远赴西藏提供志愿服务。在西藏期间，张律师将持续撰写《西藏记事》系列文章，并刊登于本会刊《黎明时分》栏目。

想写“薄暮天边”起码是25年前的事情了，迟迟没有动笔的原因，是感觉天边太远、薄暮不在。现在看起来，天边依旧远，薄暮依然未来。不过拘泥于字词，一拘二十几年也是难得，正如我为进藏准备了20年，谁信呢？王凤仪老先生说火性人不被万物所拘，我的火性只是灯盏而已。

“我申请去援藏吧！”2016年，大约是夏末秋初，看到市律协招募《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志愿律师的通知》，私下琢磨了两天后，小心地问老公，老公淡淡的说：“好呀。”

“我是说真的。”

“我也不是说假的。”

其实自己心里知道，老公是不会反对的。必须还要征得父母的同意，毕竟父母都是80岁高龄的人了，一去千里外，儿女远游的牵挂对他们来说不是小事。小心地打电话给父母。一般都是母亲接电话，我没敢直接说，只是问候之后说：“让老爸接电话吧，我有点儿事情想商量。”慈





爱的母亲叫来父亲接电话，我说：“我想去援藏怎么样？”“什么？”父亲耳背，又太出乎意料，所以他没有听清或者只是想要确定听到的。怕父亲惊愕，我又试探的说：“我想去援藏”，父亲回说：“有这样的机会吗？对人生是个很好的经历呀。”父亲一点儿也没有迟疑的回复，倒让我惊愕到了。母亲有些担忧，但也没有反对。援藏的事情就这么简单地确定下来了。

因为已经超龄，体检也不知道能不能通过，先电话询问了援藏律师的工作，说好再仔细考虑两天。两天后依然有心要去，才正式报名。后面的一切都很顺利，顺利到以前的体检，不是血脂高就是胆固醇高，可是援藏体检，啥啥都正常，就像一只无形



的手，在帮我拍板定案一般。

很多人问我为什么想到要去援藏，我没有固定的答案。因为人们的好奇心没有统一的标准，所以也就没有固定的答案。但有一点是必须要提到的：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一本书还会改变一个人的生活轨迹是真的。苏力先生的《送法下乡》就是我想去援藏的引子，据说这本书没什么人看，很多人一看名字就觉得很土气。苏力先生在书中所讲述的是基层现实版法律故事，进而缜密剖析司法制度、法院的审判和行政体系，以及法律人、事实、规则、法律，等等，我读书不精、学识不足，只能略通一二。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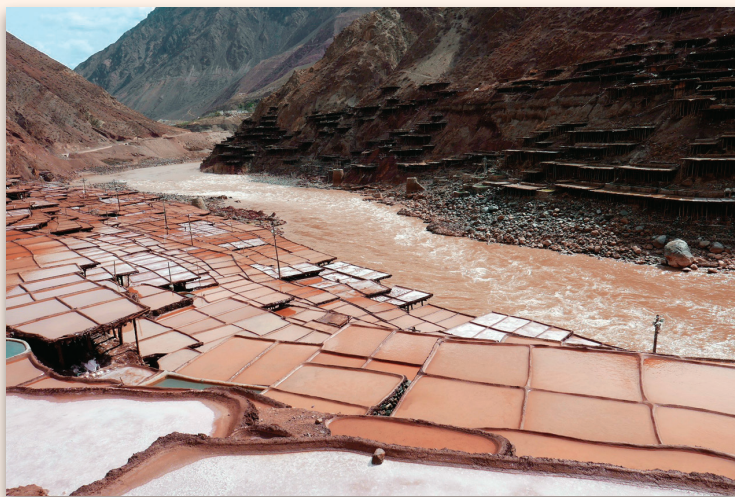
使我对自己一直以来的观念起了疑心：“我们在十几年、几十年的争论中无法解决或者总是解决不好的法律问题，其本质究竟是什么？”“书中乡村纠纷中凭借法官智慧得以实现法律价值的本源又是什么？”看起来与我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全不相干，也是一种好奇心吧，很想去乡土间看看法律是如何落地、生根，什么样的水土能开出什么样的花。起码可能学到用智慧解决纠纷，而不是用法律条文解决纠纷。胡思乱想之后，机会来了。

旅程即将开始，天边就在眼前，薄暮是怎样的风景……

西藏记事 之 “高反”

“高反”是高原反应的简称。高原反应即急性高原病 (acute high altitude disease, AHAD), 是人到达一定海拔高度后, 身体为适应因海拔高度而造成的气压差、含氧量少、空气干燥等变化, 而产生的自然生理反应, 海拔高度一般达到 2700 米左右时, 就会有高原反应。

最早接触“高反”, 是在 20 多年前去昆明办会。从机场到酒店, 我就感觉到头痛, 放下行李, 先去医院开了感冒药。那次会议规模 80 人, 参会的司局级干部就有好几位, 处级的就数不过来了。我是会务组负责人, 全组 6 个人。我把 6 个人分成 3 组: 一个组负责会议资料收集、发放、会议室、主席台, 等等; 一个组负责餐饮、住宿; 另一个组负责参会来宾接送车辆的安排。那个忙是可想而知的。连续两天的辛苦, 等到报到那天, 我是一边和报到的各位领导、老师打招呼说话, 一边将眼睛睁开一条小缝, 没有小缝恐怕领导、老师们认为我是在说梦话。其实, 要不是了一口气顶着, 我会立即瘫倒在地。我又去了医院, 告诉医生说, 感冒药不管用呀, 再拿点儿吧。医生告诉我: 吃药不管用就



不是感冒, 是高原反应。什么? 什么? 2000 多米 高原反应? 我都不好意思告诉同事们。会议开幕式结束后, 除了盯会场的, 给其他会务组人员放假, 他们都高高兴兴的出去逛街了。我一头栽倒在床上, 整整睡到下午会议快结束时。睡醒起来, 一切如常。我想原来睡眠就能治“高反”, 后来知道很多人的“高反”症状之一就是无法入睡, 能安睡是我的幸运。

后来几次旅行, 也上过 3000 米、4000 米, 也是有反应的。有一次上 3000 米, 换到我开车, 在崎岖的盘山路上, 我是一路闭着眼睛开下山的。但从那以后, 我被剥夺了任何旅行中掌握方向盘的权利, 包括平原地带。

此次进藏为了缓慢适应, 家里商量开车过去。不吃药、不吸氧, 完全靠自身去适应的决定, 也是和家人商量好的。旅程一路艰辛并快乐着自不必说。到了康定县城, 也就是

2600 米左右, “高反”来了, 突然而猛烈。正好好的准备吃饭, 突然心慌的拿不起筷子, 看自己的手不停的在抖。店家说是“高反”, “啥‘高反’, 我这人不‘高反’。”店家一脸怪异, 估计心里嘀咕“爱死不死吧”。嘴硬着吃

了几口，只觉得胃紧缩，所有东西都在嘴里咽不下去。回到宾馆躺下，一夜安眠，梦中和朋友们分房子分地，玩得不亦乐乎。早上醒来，和自己说：“啥‘高反’，就是缺觉。”到了巴塘依然是 2600 米左右，半夜就像突然有人给我上了紧箍咒，头痛欲裂。看了一下表，半夜 12 点整。我对疼痛说：“有本事你疼死我，要不就走开。”“高反”就像一个坏小孩，你不经意中他来捣乱，对他凶一下，他也乖乖地走开。

很多朋友因为经历过或者听说过“高反”而惧怕“高反”，其实先摒弃内心的恐惧是最主要的，身体如同一个小小的宇宙，阴晴圆缺俱在其中，要了解运行规律、顺应运

在波密的当晚，左眼如同被插进了一根针，剧痛难耐，但持续时间也不长。我想是神的手抚摸我身体每一处脆弱的地方，让我有耐心细细体会自己的每一处关节、每一根神经，也很感恩没有同时发作，又是我的幸运。

抵达目的地工布江达县时是下午两点钟，海拔 3500 米。草草吃了口饭，连行李都没有拿下车子，直接就开始工作了。工作完已经是下午 6 点多钟了，除了走快了气喘外，一切不好的感觉都没有。心里挺乐，晚上打理房间、收拾东西、洗衣洗澡，第二天就感觉坏小孩又来了。窗前的雪山静默无语，让你自己理解啥叫“噶瑟”。🌄



行规律，也要调整运行规律。都说每个人对于“高反”都有一个临界点，看起来我的临界点比较低，过了临界点反而“高反”症状有所改善。还有更多人说，高原就是身体的试金石，能检验每个人的身体状况，这话一点儿不假。尽管白天偶尔昏昏和气喘，其他的还没有什么，但到了半夜 12 点整（非常准时），先是脚腕，然后膝盖、胯骨、腰、背脊，每晚一处的疼痛点，从下往上，这条线路清晰得令人惊讶，但只要痛过并不反复。疼痛的最后一站到达眼睛，



•开•卷•有•益•

身之主宰便是心

——读《传习录》有感

文 郝春莉 东卫律师事务所



承蒙北京律协和东城区律协的信任，安排我在第三届北京青年律师读书会上，向青年律师推荐一部书籍。思来想去，觉得王阳明的《传习录》与读书会“弘传统文化，扬法治精神”的主题极为契合，也借此机会和大家共同体会王阳明《传习录》中的心学奥义。

《传习录》是明代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王阳明的问答语录和论学书信集，记录了其与门人、弟子之间的对话及书信往来，并由王阳明带领门人弟子撰著而成，共分上、中、下三卷。我阅读的这本是由张靖杰译注的《传习录》（明隆庆六年初刻版），附有白话文的全译全注本，便于阅读和理解。

王阳明也是中国历史上为数不多的集“立德、立功、立言”于一身之人，《传习录》当中包含了王阳明的许多思想，比如“知行合一”“致良知”等，集中反映了王阳明的哲学思想。直到今天，王阳明的心学思想在当代社会乃至整个东亚地区中仍有深刻的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对王阳明及《传习录》中的很多观点十分赞赏，有学者曾经统计过，习总书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

来，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曾经多次引用王阳明的观点，用来讲民心、讲修身、讲家风、讲反腐、讲从严治党。在日本、韩国更是有许多研究阳明心学和《传习录》的专门学术著作，特别是对日本近代维新思想的形成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可以说，王阳明在《传习录》中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对当今社会仍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被称做“是历史贡献给今天的，也是中国贡献给世界的”。现摘部分佳句，共同赏析。

我特别欣赏的一句，“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

《传习录》中王阳明与弟子有这样一段对话。问：“静时亦觉意思好。才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静养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临事，便要倾倒。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静亦定，动亦定。”大意是：（陆澄）问：“清静的时候，便觉得心境泰然，但一遇到事情，感觉就不一样了，怎么办呢？”王阳说明说：“这是只知道静养，不知道做克除私心杂念工夫的缘故。这样来对待事情，心境便会反反复复。人必须在事上去磨练，才能静时也安定，变动时也安定。”

王阳明认为，“历事才能练心，在事上磨练，内心才会拥有强大的力量，个人才能真正成长。”这一观点对于我们青年律师来讲，可谓意味深长，非常有启发意义。我常常和青年律师说，你们最为要紧的，是要在事上磨，磨练本领、积累经验、总结教训，在工作上下苦功，练就锲而不舍的坚定信念，才能不断成长，不断进步。孔子所言“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说的也是同一个道理。

第二句，“身之主宰便是心”。

王阳明在《传习录》中说：“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大意是：心是身体和万物的主宰，当心灵安定下来，不为外物所动时，本身所具备的巨大智慧便会显露出来。这段话体现了

王阳明对人作为主体如何与外在事物世界相联系的独特理解。

王阳明其实就是告诉我们应该如何辩证地看待“物质”二字。对于律师来讲，特别是青年律师，我们要扪心自问，驱动你的是什么？是仅仅对高收入、高代理费的物质欲望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我们真正的被尊重并不来自“身”，抑或是高额的收入，而是源于自己的“心”。只有拥有一颗对我们职业的敬畏和对律师事业的信仰之心，以及一颗善良的、无私的、强大的心灵，我们的职业才能获得真正的尊重，才能最终成为一名让人信任尊重的大律师。

第三句，阳明心学的“四句教”。

“无善无恶是心之体，有善有恶是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大意是：心的本体晶莹剔透、无善无恶；但意念一经产生，善恶也随之而来；能区分何为善、何为恶就是“良知”；最终能为善去恶就是格物的能力。这四句话，我认为是王阳明哲学的核心表述。强调了从精神到物质，从主观到客观，再到知行合一的境界。对于青年律师来说，很有启发意义，从一名“称职”的律师到一名“优秀”的律师，从一名默默无闻的“小律师”，到一名广受赞誉的“大律师”，既是一个不断磨练修习技能的过程，更是一个学会明是非、辨善恶的过程。

最后一句，“琴瑟简编，学者不可无”。

王阳说明音乐、艺术与书籍，是读书人必不可缺的。艺术使人知美丑，书籍让人辨善恶，作为律师，无论出于我们的职业要求还是自我修身所需，都应该多读书、多体会、多实践。所以，各位青年律师朋友们，请大家“忙里偷闲”，耐心体会《传习录》中的精要，以手中的书籍作为新的起点，“主宰内心、辨明善恶”，开始“知行合一”的新征程！📖

• 品 · 味 · 生 · 活 •

致年轻律师朋友们的  的一封信

文 常 铮 尚权律师事务所

前些日，朋友给我“布置”了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请我为年轻律师朋友们写一封信，与大家回顾历程、分享经验、畅谈感悟。在通信高度发达的今天，收到这样富有

创意“写信”的邀请，特别是有机会与年轻律

师朋友们说说心里话，令我备感温馨和亲切。欣然接受邀请后，却终日忙于事务，迟迟未能提笔，实感惭愧。直到今天，出差深圳，忙完手头的工作，才有了安静思考、提笔写信的时间。

我们就从“年轻律师”聊起吧。如何界定“年轻律师”？

我认为，一是看律师年龄的大小；二是看执业年限的长短。可能后者更能准确地诠释“年轻”。年龄小的律师，执业年限可能不长；执业年限长的律师，年龄却不一定大。之所以说一个律师“年轻”，主要是因为从业年限尚短，执业经验尚浅，对行业的认识和把握尚欠精到。

就我本人而言，从年龄看，自我感觉还算年轻，但从执业时间看，专做刑辩十余年，也算个“老律师”了。当然，是否“年轻”，是个相对概念，行业内还有很多资深

的前辈，他们一直是年轻人学习的榜样。作为相对于你们的先行者，我很乐意将自己的一些经历和体会与你们交流分享。

1. 如果你想挣大钱，请不要选择做律师，更不要做刑辩律师

大多数的人选择职业，最初主要是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此后，逐渐会变为对财富的追求。而律师这个行业，是一个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很阔，其实很难的职业。律师工作既是脑力劳动，也是体力劳动。多么成功的律师，都是从每一个案件做出来的，只有在付出体力和精力之后，才能获得相对应的经济报酬。这份职业，可以满足你对生存的需求，如你再努力一些，还可以让你过得比较体面，但却无法短期内给你带来巨大的财富。就我专注的刑事业务，律师业公认，

在收入方面，与其他法律业务更是无法相提并论。

一是各地会有对刑事业务的收费指导，这个定价本身就很低；二是刑事案件不像民事、商事案件可以按标的收费，而标的



本身都是巨额的，刑事案件没有标的；三是刑事业务对律师的人身依附性很强，而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所以，在有限的精力内，经济收入也是有限的。

当然，我并不是说做律师、做刑事律师就不挣钱，但如果你对财富追求的欲望很强，那还是慎重选择吧。律师，更多的时候，还承载着一份对社会的责任。

2. 律师是一个服务行业

在大多数人看来，律师是个精英行业，有社会地位和职业荣誉。但其实，当你和客户建立委托关系后，客户就成为了你的上帝，律师工作的本质就是为客户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工作的第一要务。年轻律师更要有服务意识，把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放在第一位，而不是聚精会神地计算投入和收入。客户满意是对律师工作最好的评价之一。

3. 专业化是律师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社会分工的高度发达，如今的律师行业，已经不再需要“万金油”式的律师。客户对律师专业化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法律服务的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标准。只有专业化，才能适应多元、复杂、丰富的市场需求，才能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立足于激烈的律师行业竞争之中。在专业化的浪潮下，年轻律师在熟悉律师行业的面上工作之后，选择一个专业的方向，力争成为某一领域的专家律师。

4. 专业知识、法律技能和执业经验是立业之本

作为一名依靠智力和体力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年轻律师，相比客户资源、人脉关系、社会兼职，等等，深厚的法律知识功底，娴熟的操作技术，以及用心积累的经验教训，才是行稳致远的根本，这些是金钱换不来的。梅花香自苦寒来。年轻律师要克服急躁心态，练好内功，切勿操之过急，一旦舍本逐末，很可能误入歧途。

5. 不要成为当事人的家属

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律师要用心做事，尽职尽责，这本无可厚非。但是，你要清醒地摆正自己的位置，你就是人格独立的律师，有你的原则、态度和底线。你帮助客户分析情势，说明利弊，但最终的选择还是要让客户作出。无论你

多么心存善意，多么感同身受，也不能与他们产生爱恨情仇，甚至把自己当成了他们。因为一旦情感胜过理智，就会影响你的专业判断，甚至会铸成大错。

6. 律师既不是“魔鬼”，也不是“天使”

即使是对十恶不赦的坏人，也要通过正当程序去制裁，不能因为给“坏人”辩护，律师就成了“魔鬼”，而帮助一个无辜的人洗脱冤屈，律师就是“天使”。在法律和道德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职责所在，这与好人、坏人无关。

7. 庭审是为了说服法官

很多律师认为，庭审是控辩双方的对抗，压过对手，庭审就成功了，其实不然。裁判是诉讼的中心，一个案件最终如何裁判，决定权在法官，无论控方还是辩方，都是要说服法官。因为，只有法官接受了你的意见，才会有胜诉的可能。

8. 停止抱怨，贵在坚持

做律师，本来就不是一条平坦的路。当你遇到困难和挫折时，请不要抱怨律师所提供的平台不够，不要妒忌别人抢走了更多的机会，更不要以此成为你离开或者放弃的理由。首先从自身找问题，方法总比困难多。既然选择就要坚持，就要担当，只有坚持下去，才会有成功的希望。你们看到的成功者，都是在逆境中坚持下来的人。

9. 坚守职业道德的底线

在这个行业中，你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和事，甚至会看到社会中相当阴暗的一面，你是选择与其同流合污，还是坚守自己的内心和职业道德标准？君子固本，本立而道生。年轻律师要先学会做人，做高尚的人，才有希望成为优秀的律师。

10. 身体健康最重要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做事业的同时，也要注重身体健康。无论你多累，都要争取时间去休息，去锻炼，让你的身体和思想，总有一个在路上。不要在年轻的时候，傻傻地用摧残自己健康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荣光，因为当身体没有了，一切都没有了。

寥寥数语，字由心生。谨以此与大家共勉，期盼有机会与朝气蓬勃的你们相聚畅谈！

·会·员·之·家·

梦想 终将闪耀

文 任 静 谋律律师事务所

我们用人生最好的年华做抵押，去担保一个说出来都会被人嘲笑梦想。

——题记

今天，我很自豪，也很开心，一切好的代名词好像都无法形容我此时此刻激动的心情，为什么这么说呢？是因为我用了16年的青春，才有资格站在那里。有人说我很幸运，逆袭了人生，但我清楚地知道，这份幸运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努力！我给大家讲一个初中毕业的外来妹是如何华丽转身成为京城律师的故事。

幡然悔悟

时间还是回到2000年10月，就在那年那月，我只身一人来到北京，这座城市每一条大街都是人来人往、喧闹繁华，然而对于我来说却是陌生的，我感觉自己就像秋天的落叶，四处飘零，不知该去向何方。因为没有学历，也没有技术，所以只能从事服务员、保安员之类的工作。那时候，除了年轻，我一无所有。在虚度了黄金般青春飞扬的3

年后，忽然某一天，我大彻大悟，意识到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否则我的人生履历上将是一片空白。下定决心之后，我开始想我到底学什么，才能找到一份相对较好的工作。那时候，我觉得做个收银员、文员就是好工作了，于是就跑到培训班学会计、电脑之类的技术。现在想想我当时真的很天真。刚开始学的时候，因为身边的同事下了班基本上就是逛街，没有人学习，所以在大家眼中我就是个另类。就这样，孤独的我拿下会计证、驾驶证、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二级证，但

因为学历太低，还是没做成收银员或者文员。

柳暗花明

虽然没有找到我当时认为的好工作，但我学会了电脑，通过上网我知道了原来还有成人教育、高自考等学历教





育,我又心动了,因为我坚信学习能够改变命运。有了这样的想法后,我参加了成人高考,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考入北京工业大学,随后又陆续拿到了中央电大、北京科技大学的本科及学士学位证,同时获得各所学校的优秀毕业生称号。我求学的故事还刊登在了报纸上。

华丽转身

老天似乎给我开了个玩笑,我拿到了这么多证书后,我还是在酒店上班,并没有改变命运,我也成了别人嘲笑的对象。我时常感觉那句“心比天高,命比纸薄”仿佛就是为我量身定制的。张扬的青春多少有些任性,我不认命,我要人定胜天!我一直努力学习,带着迷茫、未知,开始了司考之路。备考过程的艰辛,我至今难以忘怀。因为工作的原因,白天看书的时间不能保证,于是我每天晚上都在台灯下边看教材边听课件,后来发现学习效率还是低,就

直接把课件拷到手机上,只要有时间我就听,最后连自己都记不清听了多少遍。到考前一周,不是背诵就是做题,我已经忘了是白天还是黑

夜,同时为了能保持清醒,记住更多的知识点,我是咖啡、“红牛”一起上,以至于胃肠功能紊乱,不得不去输液。那年夏天,司考就是我的生活中心,我把自己交给了法条,然后在9月飘进考场又飘出考场。“世间自有公道,付出总有回报”,2014年11月查询到司考成绩392分,那一刻,我高兴得蹦了起来,但一转身,眼泪掉了一地。通过司法考试之后,我又在北京谋律律师

事务所经过一年的实习,最终于2016年8月顺利拿到了律师执业证。

蓦然回首

日升月落,春去秋来。一眨眼,我已来京城16年了,时光总是赠人阅历,当初的那个外来妹已经成为一名律师。回首过往,开始慨叹,曾经的茫然到今日的笃定,这一路走来,是含着泪的笑。也许有人嘲笑你不是全日制科班出身,不配拥有梦想,其实成人教育的学生也会人生精彩,因为有教无类。我们用人生最好的年华做抵押,去担保一个说出来都会被人嘲笑梦想。不被质疑的梦想不值得奋斗,没有挑战的人生亦不是完美的。相信明天,便只会风雨兼程。心若在,梦就在,愿天下有志者梦想终将闪耀! 🌟

(本文为北京市律师协会举办的“律媛说”女律师演讲比赛决赛演讲稿)

